



LENT

2022年 預苦期四十天靈修材料

香港懷恩浸信教會

3月2日 - 4月16日



1

3月2日 一個繼續被傳開的福音 馬可福音 — 1-4

¹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²正如以賽亞先知書上記著：「看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面前，他要為你預備道路。³在曠野有聲音呼喊著：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⁴照這話，施浸約翰來到曠野，宣講悔改的浸禮，使罪得赦。

《馬可福音》的起始，並沒有像《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一般，詳細記載耶穌的出生；同時，馬可亦未有如約翰一樣，指出耶穌是「道成肉身」（約一 14）神的兒子。有古代抄本，甚至在一 1 裡沒有「神的兒子」一語，只有「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聖經作者以這樣的一個短語作為福音書的開始，到底有甚麼意義？

藉著這樣的一個起始，馬可要告訴我們這一卷書的寫作目的：關乎耶穌救贖的故事！— 1「福音」一詞在這裡並非指「福音書」的本身，馬可用這字，乃是要指向整個神救贖的計劃，也就是耶穌基督救贖的故事。為了使其論述的更具權威性，馬可在一 2-3 裡引用了舊約先知以賽亞的預言：「有人聲喊著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賽四十 3）只是，稍加留意的話，我們便會發覺到《以賽亞書》四十 3 其實沒有《馬可福音》一 2 的成份。因此，新約學者指出：《馬可福音》一的引用，包含了舊約《出埃及記》二十三 20 及《瑪拉基書》三 1 的前半部份；而一則來自《以賽亞書》。

透過這樣的一個記載，馬可要讀者們明白：「福音」的起始，並不僅僅只從耶穌基督；事實上，從舊約的先賢先聖、到此刻在「曠野喊著」傳赦罪與悔改信息的施浸約翰，直到即將登上這歷史舞台的耶穌基督，神對人拯救的信息從來沒有停止傳開、這救贖的恩典從來向歷世歷代的人顯明的。

思想：

神對人救贖的恩典既是亙古不變、也是從「開始」到「末了」無休止地一直被傳開。從舊約的先賢先聖、到福音書所記載施浸約翰在曠野的「宣講」（一 4，新漢語譯本），直到今天我們刻下所處身的環境裡，這「福音」的棒有否繼續被傳承下去、我們又有否竭盡全力為「耶穌救贖的故事」作「宣講」？這「救恩」止於我們的相信、抑或藉著我們，仍然繼續被其他人所知道、所明白，以至於相信？



2

3月3日 耶穌受浸的意義 馬可福音 — 9-11

⁹那時，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在約旦河裏受了約翰的浸。¹⁰他從水裏一上來，就看見天裂開了，聖靈彷彿鴿子降在他身上。¹¹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愛你。」

關於耶穌受浸一事，四卷福音書裡只有《約翰福音》沒有任何記載；「符類福音」（馬太、馬可、路加）中，尤以《馬太福音》對此事的記載最詳盡。此外，馬可既沒有像馬太一般詳細記載耶穌的家譜，也沒有像路加一樣，從施浸約翰的出生起、以至耶穌的出生作詳細記述。《馬可福音》的開始，除了將「福音」的起頭追溯至舊約先賢先聖一直的傳承外，藉著施浸約翰的出現，聖經作者要將我們的焦點集中在耶穌的事工和祂死亡的事件上。何以這樣說？

第 11 節「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一語，事實上並不僅僅是耶穌受浸時，從天上而來的聲音，更重要的，它是來自兩段舊約聖經的引用：《詩篇》二 7、《以賽亞書》四十二 1。

《詩篇》第二篇既是一篇「君王詩」，用於新君的登基加冕之時；此外，它同時亦是一篇具有前瞻性意味的彌賽亞的詩篇，預言彌賽亞君王的登基。由此看來，「符類福音」裡有關耶穌受浸的記載所共同強調的，首先在於耶穌作為彌賽亞君王的身份，其中尤以馬可在這引言的記載中比馬太和路加更明顯地引導讀者走向這一主題上。因此，「你是我的愛子」，正好道出了耶穌真正的身份。

至於《以賽亞書》第四十二章起，開啟了先知書裡從四十二章到五十三章之間四首「僕人之歌」的序曲，而四十二 1 - 9 是第一首（其餘三首分別為：四十九 1 - 6、五十四 4 - 9、五十二 13 - 五十三 12）。透過「我喜悅你」一語的引用，馬可要我們知道，耶穌的事工、並且祂即將要走的會是一條怎樣的道路：一條受苦、卻蒙神喜悅之路。

由此可見，福音書的作者所要強調的，正好在於耶穌基督既作為神所揀選的君王，只是，祂所走過的卻是一條並不容易走的路。

思想：

基督徒蒙神的揀選，有著榮耀尊貴的身分；然而，從耶穌受浸的經歷，我們當得明白這身分背後沒有帶來我們甚麼樣平平安安的人生，相反，伴隨著我們的卻是一條不容易、甚至是「受苦」的道路。只是，這「苦」從來沒有可以褫奪我們這尊貴身分的可能性。通過這「受苦僕人」的樣式，我們其實都走在神所「喜悅」之中。既是如此，我們都有這心理準備自己即將要走的，會是這樣的一條路嗎？事實上，「十字架」又豈會是容易背上的呢！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3

3月4日 從「安靜歇息」到「重定方向」 馬可福音 — 35-39

³⁵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裏禱告。³⁶西門和同伴出去找他，³⁷找到了就對他說：「眾人都在找你！」³⁸耶穌對他們說：「讓我們往別處去，到鄰近的鄉村，我也好在那裏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³⁹於是他走遍全加利利，在他們的會堂傳道，並且趕鬼。

自從一 12 耶穌被聖靈「驅使」（新漢語譯本）到「曠野」後，一 35 記載了耶穌首次走到「曠野」（其餘 4 次提及耶穌到「曠野」分別在一 45、六 31、32、35）、「在那裡禱告」。這是一個特別的記載。仔細閱讀，除了上文一 16 - 20 提及耶穌在加利利海邊呼召門徒外，從一 21 起，記述了耶穌事工的起始階段：當時的群眾希奇耶穌的教訓「正像有權柄的人」（22），甚至因為耶穌在會堂裡趕逐污鬼（23 - 27）、因而令祂的「名聲」「傳遍了加利利的四方」（28）。聖經緊接著的記載，就是耶穌與雅各和約翰在西門和安得烈的家醫好西門的岳母（29 - 31），並在「門前」（33）治好了各樣疾病和趕出許多污鬼來（32 - 34）。值得思想的是：何以此刻耶穌要到曠野裡禱告？

從西門和安得烈的「家」（29）、到合城的人所聚集的「門前」（33），馬可要告訴我們：耶穌的服事，從「個人醫治」（「家」）進到「群體醫治」（「門前」）之中。事實上，一 32 - 34 所強調的，並不只在於醫病趕鬼，因為，聖經記載這「合城的人聚集」，重點其實是要告訴我們，這個城市生病了！由此看來，在面對大量群眾的需要之時，耶穌並沒有勉力下去，卻選擇退到曠野、安靜祈禱，也許容易令我們明白的。

然而，這理解仍然未及全面。參考《路加福音》的平行經文（路四 42 - 44），路加醫生雖然沒有指出耶穌到曠野「禱告」，但他卻清楚地指出，耶穌對「眾人」表明了自己「必須在別城傳神國的福音，因我奉差原是為此。」由此看來，馬可雖然沒有記載耶穌到曠野的原因，但路加醫生卻補充了我們這方面的資料，也許我們可以進一步理解耶穌到曠野的祈禱，為的是要重定其服事的方向。

思想：

也許我們要學效耶穌的榜樣，在面對大量的需要之中，學習從「安靜歇息」、到「重定方向」，使我們不致於迷失在忙碌與耗盡裡。詩人提醒我們：「你們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詩四十六 10）；耶穌——祂沒有被忙亂所糾纏，即使在群眾之中、並且體會群眾的需要，但祂仍然沒有忘記藉著禱告以尋求神旨意的重要，仍然著意讓自己稍稍停下來、向神禱求。也許我們都需要有這「安靜歇息」的機會，使我們能看見神的旨意呢！



4

3月5日
耶穌的權柄
馬可福音 二 1-12

¹過了些日子，耶穌又進了迦百農。人聽說他在屋裏，²於是許多人聚集，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耶穌就對他們講道。³有人帶著一個癱子來見耶穌，是由四個人抬來的；⁴因為人多，無法抬到耶穌跟前，就把他所在那房子的屋頂拆了，既拆通了，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去。⁵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孩子，你的罪赦了。」⁶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裏，心裏議論，說：⁷「這個人為甚麼這樣說呢？他說褻瀆的話了。除了神一位之外，誰能赦罪呢？」⁸耶穌心中立刻知道他們心裏這樣議論，就說：「你們心裏為甚麼這樣議論呢？」⁹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哪一樣容易呢？¹⁰但要讓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¹¹「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¹²那人就起來，立刻拿著褥子，當著眾人面前出去了，以致眾人都驚奇，歸榮耀給神，說：「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

《馬可福音》二 1 至三 6 可以說是一個新的段落。這一段落記載著耶穌與宗教領袖之間的衝突逐漸加劇：從起初的「心裡議論」（二 7）、進而向門徒質疑耶穌與「稅吏並罪人一同喫喝」（二 16），並且對耶穌提出正面的質詢（二 18），甚至「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三 6）。上文（一 21 - 45）雖然也記載著耶穌醫治的故事，然而，其中卻不見得耶穌與宗教領袖之間有這一份正面的衝突。

「醫治癱子」的記載有幾個非常特別的地方：

- (a) 場景的描述——從「門前都沒有空地」（2）可見，當時候整個房子擠得水洩不通，因此，癱子的四位朋友惟有將耶穌頭上那處的房頂部份拆去，才能將癱子縋下；
- (b) 信心的表達——耶穌並非只稱讚癱子的信心，留心第 5 節的描述：「耶穌見他們的信心」，由此可見，這並不僅僅只是癱子求醫治的想望，更是這四位朋友與癱子一起突破了宗教領袖的「議論」（6）、仍然堅定地等待耶穌作出醫治的渴求，可見，他們有著共同的信心；
- (c) 耶穌的權柄——癱子求醫治，但耶穌卻首先宣告他的罪得赦免，而隨後，在文士的議論之中，耶穌才醫好了他的病患，事實上，這也是耶穌事奉生涯裡，首個有關「赦罪」的記載；
- (d) 「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12）——故事的結尾，馬可記載了眾人的這一句說話，只是，值得我們思想的是：到底他們「從來沒有見過的」是甚麼事？是醫治嗎？根據第一章的記載，大概群眾應該見證過耶穌醫治的經歷；那麼，「從來沒有見過的」是甚麼？按一 29 - 31 記載，耶穌「拉著他（西門的岳母）的手，扶他起來，熱就退了」，到一 40 - 45 記載長大痲瘋的被醫好，是耶穌「伸手摸他」（41）。看來，在癱子的故事裡，群眾所驚訝的，大概來自耶穌這一次非一般的醫治方法——「吩咐」（11）。毋怪乎，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眾人表示「從來沒有見過」，因為，這「權柄」也許只有神才能擁有呢！

思想：

耶穌是神的獨生子，有從神而來一切的權柄。事實上，祂等待著我們如同癱子一般向祂呼求拯救——哪怕癱子與友人的行動並非甚麼驚天動地的表達，只是他們卻顯出了全然依靠的決心，以至最終得著的不單只是身體被醫好、更重要的是罪得赦免。也許我們要學習癱子與友人的堅定，向這位滿有權柄的救主尋求幫助，好使我們能擺脫罪惡的枷鎖，得著充滿了盼望與未來的人生！



5

3月7日
第十二個以外的「我」
馬可福音 三 13-19

¹³耶穌上了山，把自己所要的人召來，他們就來到他那裏。¹⁴於是他設立十二個人，又稱他們為使徒，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¹⁵並給他們權柄趕鬼。¹⁶他設立的十二個人有西門 - 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¹⁷還有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弟弟約翰—耶穌又給他們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的兒子—¹⁸又有安得烈、腓力、巴多羅買、馬太、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達太和激進黨的西門，¹⁹還有出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馬可福音》這一段和合本給予的標題是「耶穌設立十二門徒」，但要留心：十二門徒被召後並沒有即時行動，根據馬可的記載，到六 7 門徒才正式被耶穌差遣出去傳福音。若是如此，從三 13 至六 7 之間到底發生甚麼事情？

按三 14 - 15 所講，門徒要領受兩個命令：(1) 常與耶穌同在；(2) 以耶穌所給予的權柄傳道。這是甚麼意思？根據《馬可福音》三 20 至六 6 記載，這期間正正就是耶穌與門徒同在的階段，在其中門徒要經歷的是甚麼？首先，門徒要經歷被誤解與中傷，何以這樣說？和合本聖經於三 20 前有一標題「駁倒文士讒言」、大概已經可以給予我們參考。事實上，福音書記載，當時候確實有不少文士在誣衊耶穌；直到六 1 - 6，甚至記載著「拿撒勒人厭棄耶穌」。在呼召的背後，門徒要經歷的也許是一個巨大的挑戰——他們所跟從的耶穌備受誣衊與讒言的攻擊。

其次，門徒要經歷從第四章開始至第五章結尾，一連串有關天國的教導及那些彰顯著天國能力的幾個神蹟。換句話說，門徒在這階段是要從耶穌處明白天國到底是甚麼之餘，並且要經歷耶穌的能力。

從三 13 到第五章的結尾，聖經作者除了要表明門徒所領受的兩個命令之外，事實上，馬可在整個段落裡就只一次提及「門徒」而已。福音書作者要我們知道，在他的心目中，這種種的教訓若果只適用於「使徒」的話，那麼，耶穌的命令就彷彿被限制了一樣。因此，耶穌的命令其實並不僅僅限於門徒，它同時應用於每一個願意跟隨耶穌、並忠心服事的好門徒的。

思想：

如何實踐這「常與耶穌同在」的命令？耶穌的一生，除了是我們追求效法的榜樣外，祂的話語又有否成為我們「晝夜思想」（詩一 2）、順服遵行的目標？除此以外，我們又如何實踐那憑著耶穌的「權柄」去傳道的要求？值得我們思想的是：我們會否成為昔日這十二位門徒以外的第十三、.....。



6

3月8日

誰是耶穌的親屬？

馬可福音三 31 - 35

³¹那時，耶穌的母親和他兄弟來，站在外邊，打發人去叫他。³²有許多人在耶穌周圍坐著，他們就告訴他說：「看哪！你母親、你兄弟和你姊妹在外邊找你。」³³耶穌回答他們：「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兄弟？」³⁴就環視那周圍坐著的人，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兄弟！」³⁵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兄弟姊妹和母親。」

也許有人誤以為這段經文裡，耶穌的回應是對自己的母親和兄弟一個頗不尊敬的表達，但假如我們留心這段經文的上文處境，我們不難發現耶穌在這裡除了要回應他的「親屬」於第 21 節說「他癲狂了」之外，實際上，他更要延續三 20 - 27 與文士針鋒相對的辯論。

從三 20 所記載的眾人「又」聚集，以致耶穌與門徒「連飯也顧不得吃」可見，耶穌的服事已然帶來了當下極大的迴響。第 21 節提及耶穌的親屬聽到他的事情，就「出來要拉住他」，這裡也許並非說明了耶穌的親屬正與耶穌在「屋子」（20）裡，相反，他們極有可能是在遠處、耶穌的家鄉拿撒勒，聽到有關耶穌的事情，然後走到這裡找耶穌，但福音書沒有記載耶穌當下的回應。不過，從這記載已明顯地告訴我們，耶穌的事工已然在加利利一帶引起了關注；只是，福音書作者的記載並不停留在這裡，他甚至告訴我們：即使「耶路撒冷」的文士，他們也因著耶穌而要從更遠處來到這裡質疑耶穌（三 22 - 30）。

值得注意的是三 31 - 32 這兩節經文，其中提及耶穌的母親和兄弟「站在外邊」，而耶穌則在「屋子」裡面向著周圍「許多人」講話。透過這一片段的描述，福音書的作者明顯地將幾個不同群體放置在這段落的處境中——有環繞著耶穌、就是那些「遵行神旨意」，被耶穌視為「真親屬的人」；又有站在更遠的外面，就是那些衝著耶穌而來，為要向耶穌進行各種各樣誣衊與讒言攻擊的宗教領袖；同時，亦有處身於兩者之間，既為耶穌的「瘋狂」感到焦慮、又為耶穌的服事感到憂心的母親和兄弟。但更重要的，乃是耶穌對於「家人」的重新定義——「遵行神旨意的人」，也就是那些決心跟從耶穌的人。

耶穌的回應，並不僅僅解決了家人對其「瘋狂了」的憂慮，他同時為「家人」作出了一個更為寬廣的定義——將所有被呼召的門徒、甚至眼前的跟隨者皆納入其中。面對著文士的挑戰與質疑，耶穌並非要對母親與兄弟不敬，相反，他的目的是要清楚指出「家人」（圈內）與「外面的人」（圈外）的分別。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思想：

耶穌的群體都是「遵行神旨意的人」。十二門徒從被召起，耶穌命令他們要「常和自己同在」（三 14），事實上，這「同在」並不只在乎同聚共處，更重要的，乃是要遵行神的旨意。耶穌應許與我們同在，只是，他同時要求我們是「遵行神旨意的人」。在這命令上，我們都能夠做得到嗎？



7

3月9日

撒種的比喻

馬可福音 四 1-9〔全文：馬可福音 四 1-20〕

¹耶穌又在海邊教導人。有一大群人到他那裏聚集，他只好上船坐下。船在海裏，眾人都靠近海，站在岸上。²耶穌就用許多比喻教導他們。在教導的時候，他對他們說：³「你們聽啊，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⁴他撒的時候，有的落在路旁，飛鳥來把它吃掉了。⁵有的落在土淺的石頭地上，因為土不深，很快就長出苗來，⁶太陽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⁷有的落在荊棘裏，荊棘長起來，把它擠住了，就結不出果實。⁸又有的落在好土裏，就發芽長大，結出果實，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⁹耶穌又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撒種的比喻」在符類福音（馬太、馬可、路加）均有記載。按馬可的記載，第 1 - 9 節為比喻的內容、第 10 - 12 節解釋了何以耶穌用比喻、第 13 - 20 解明了比喻的意思。按比喻所講，種子之所以未能生長有三個原因：（1）惡者（撒但）來奪去（15）；（2）患難逼迫（17）；（3）今世的思憂與迷惑（19）。三個不同的原因、三種不同的層次，然而，這三方面卻幾乎覆蓋了我們生活每一個層面，而最終的結果都是一樣的。到底我們應如何理解這比喻？要解明「撒種的比喻」，其中第 10 - 12 節是重要的。仔細再讀，令我們奇怪的是：神的道豈不是要人明白嗎？何以耶穌說：「只叫你們知道」，彷彿將受眾群體劃分開來一樣，這安排令我們想到上文（三 31 - 35）的圖畫——有「站在外邊」的人與許多在耶穌周圍坐著的人，如同「裡」、「外」的分別。而更重要的是，第 12 節基本上耶穌引用了《以賽亞書》六 9 - 10。那麼，耶穌何以引用這段舊約經文呢？

《以賽亞書》第六章記載了先知以賽亞蒙召的信息。然而，呼召背後，聖經記載了以賽亞終其一生，卻沒有人聽、也沒有人接受他的宣告（賽六 11 - 13），原因何在？

和合本聖經對《以賽亞書》六 9 - 10 的翻譯也許會令我們誤解，特別是六 10「要使...」一語，使我們以為神故意使人瞎眼、耳聾、心硬，使他們不能明白。然而，原文更重要帶出這些百姓的心「成為愚鈍，他們的耳朵發沉，他們的眼睛緊閉...」（七十士譯本翻譯），換句話說，他們的不能明白只因他們刻意掩耳不聽、刻意地矇著自己的眼睛以致看不見。這是甚麼意思？他們悖逆神、沒有一顆受教的心！耶穌引用舊約，到底要我們明白甚麼？

哪怕是撒但、患難逼迫，抑或思慮迷惑，坦白說，這份清單的確可以沒完沒了地寫下去，因為能夠令種子未能生根成長的可以有更多其他的原因，只是，透過（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以賽亞書》的引用，耶穌要指出，真正的問題在於：到底我們有沒有一份受教的心？事實上，最攔阻種子在我們裡面生根成長的，乃是我們裡面那份剛硬而不肯受教的心呢！

思想：

今天，到底我們仍然是「站在外邊」的人、抑或我們屬神家裡的人？「遵行神旨意」（三 35）既然如此重要，那麼，我們有否這一份「受教的心」？抑或，我們被各種種樣事情擠住了，以致仍然沒有切實地遵行神的命令呢？



3月10日
風浪之中的搖動
馬可福音 四 35-41

³⁵那天晚上，耶穌對門徒說：「我們渡到對岸去吧。」³⁶門徒離開眾人，耶穌已在船上，他們就請他一同去；也有別的船和他同行。³⁷忽然狂風大作，波浪打入船內，以致船灌滿了水。³⁸耶穌在船尾上，枕著枕頭睡覺。門徒叫醒他，說：「老師！我們快沒命了，你不管嗎？」³⁹耶穌醒了，斥責那風，向海說：「住了吧！靜了吧！」風就止住，大大平靜了。⁴⁰耶穌對他們說：「為甚麼膽怯？你們還沒有信心嗎？」⁴¹他們就非常懼怕，彼此說：「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都聽從他。」

即使有時候我們誤以為「平靜風和海」的記載應與下文趕逐污鬼、醫病並叫死人復活看似是相同主題、藉以表明耶穌權柄彰顯的記載，然而，按照四 35 提及「當那天晚上」耶穌與門徒「渡到那邊去」的記載，明顯地，這是緊接上文四 1 「耶穌又在海邊教訓人」的片段而來。

此外，第 36 節記載：「於是門徒離開群眾，帶著已經在船上的耶穌一同過去；也有其他船和他同行。」（新漢語譯本）換言之，事發之時，同船的就只有門徒與耶穌同在。從四 33 - 34 可見，雖然耶穌用了許多比喻藉以向群眾講論，然而，34 節下半節卻表明了耶穌「私下卻向門徒解釋一切」，因此，門徒不單一直在耶穌身邊，甚至他們領受著比其他群眾更多的教導。只是，在風浪之中，讓我們見到的，不單只是他們的驚惶失措，更是懼怕自己將會命喪於風浪之中，甚至在風浪過後，他們卻仍然疑惑「這到底是誰」？

門徒豈非耶穌當下最親密的同行者嗎？他們豈不是領受了更多的教導嗎？從表面看來，「平靜風和海」是耶穌所行的一個神蹟，然而，這神蹟卻不能與醫病趕鬼相提並論，何解？在猶太人信仰的傳統中，神既是創造者，在大水與風浪之中仍坐著為王（參創一 1 - 10；詩四十六 1 - 3、六十五 6 - 7），換言之，「平靜風和海」表面上固然是耶穌在自然現象上施行的大能，但更重要的意義卻在於「神的顯現」（epiphany）。因此，福音書的作者並不僅僅只在於透過「平靜風和海」來表達耶穌所行的神蹟，其重點更要我們明白耶穌的身分。

思想：

哪怕門徒一直跟從耶穌、並從其中領受教導，只是他們對於這位顯現在面前的神仍然滿是疑惑。也許在我們信主的日子裡，我們就好像門徒一樣，對這位拯救我們的主仍舊滿是疑惑。只是，我們更要向神祈求，求祂使我們在疑惑之中不致於倒退，卻仍然帶著一份單純的信心、勇往直前，並緊隨基督。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9

3月11日

「血漏的女人」與「睚魯的女兒」

馬可福音 五 25-34〔全文：馬可福音 五 21-43〕

²⁵有一個女人，患了經血不止的病有十二年，²⁶在好多醫生手裏受了許多苦，又花盡了她所有的，一點也不見好，反而更重了。²⁷她聽見耶穌的事，就夾在眾人中間，從後面來摸耶穌的衣裳，²⁸因她想：「我只摸到他的衣裳，就會痊癒。」²⁹於是她的流血立刻止住，她覺得身上的疾病好了。³⁰耶穌頓時心裏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就在眾人中間轉過來，說：「誰摸我的衣裳？」³¹門徒對他說：「你看眾人擁擠著你，還說『誰摸我』呢？」³²耶穌周圍觀看，要見做這事的女人。³³那女人知道在自己身上所成的事，就恐懼戰兢，來俯伏在耶穌跟前，將實情全告訴他。³⁴耶穌對她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安地回去吧！你的疾病痊癒了。」

《馬可福音》五 21 - 43 有一個特別的結構，表面上，福音書的作者彷彿將兩個耶穌醫治的故事陳列在我們面前，然而，「血漏的女人」被醫治的經歷卻放置在「睚魯的女兒」復活故事之中。由此看來，兩個故事可以作為彼此解釋的一個依據，其中有兩方面值得我們留意的：兩者在身份上的差別——由於睚魯身份的特殊（「管會堂的人」），因此，他能夠跑到耶穌那裡，「俯伏在他的腳前」（五 22）。至於那位患「血漏的女人」，在當時男尊女卑、並且她所患的病被猶太人視為不潔的文化裡，我們實在難以想像她可以去到耶穌跟前。

兩者醫治過程的不同——嚴格來說，「血漏的女人」沒有得到耶穌正式的醫治，她就只是在人群中偷偷地「摸耶穌的衣裳」（五 27），並且深信這行動本身已經有醫治的果效；然而，按耶穌所講，她得著醫治並非因為這「摸」的行動，卻在於她的「信心」（34）。而睚魯從起初滿載希望地走到耶穌面前，「求」（五 23）耶穌醫治他的女兒，到他的女兒「死了」（五 35）之後，對他而言彷彿已經絕望，毋怪乎，五 35 - 39 當耶穌到去他家裡，聖經也沒有再記下他任何的說話，卻只有「亂嚷哭泣」（39）。至於其女兒的復活，馬可記載了耶穌主動走到她面前，「拉著孩子的手」並「吩咐」她起來（五 41）。

兩個醫治的故事，關鍵在於五 36 耶穌所說：「不要怕，只要信」一語，也正是耶穌稱讚那血漏的女人「你的信救了你」（34）的重點所在。



思想：

馬可對於那「血漏的女人」的「信心」沒有多大的描述，也許她的信心就只是一份單純對眼前耶穌能為她帶來盼望的相信，既沒有任何精心的計算、也並非甚麼等價的交易。睚魯原本一心為女兒尋求醫治，可惜卻因為女兒「死了」而失去起初的信心。

「信心」——既沒有身份與條件的限定，那麼，神的恩典要臨到凡是單純信靠的人。許多時候，我們都被思慮所纏繞、被自己的能力所蒙蔽，甚至被我們所想要的結果所窒礙，以致失去了一份對神單純的信心。讓我們重尋這位「血漏的女人」對耶穌單純的相信吧！



10

3月12日
家鄉中眾人的「不信」
馬可福音 六 1-6

¹耶穌離開那裏，來到自己的家鄉；門徒也跟從他。²到了安息日，他在會堂裏教導人。眾人聽見，就很驚奇，說：「這人哪來這本事呢？所賜給他的是甚麼智慧？他手所做的是何等的異能呢？」³這不是那木匠嗎？不是馬利亞的兒子雅各、約西、猶大、西門的長兄嗎？他姊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裏嗎？」他們就厭棄他。⁴耶穌對他們說：「先知除了在本鄉、本族和自己的家之外，沒有不被尊敬的。」⁵耶穌在那裏不能行甚麼異能，不過為幾個病人按手，治好他們。⁶他也詫異他們不信。

這段落緊接上文三 20 - 五 43 而來，換句話說，耶穌返回家鄉，當時的許多人「感到驚訝」，相信並不僅僅只在於耶穌在會堂裡的教導，也在於「他的手所行的神蹟」（六 2，新漢語譯本）。事實上，觀乎六 2 - 3 節，一連串從群眾而來的發問，聖經作者要讓我們知道：對於耶穌的教導及其所行的神蹟，群眾都「不肯相信」（6）。（因此，與其說耶穌在家鄉被「厭棄」（3），也許新漢語譯本譯作「他們不肯相信他」更貼近聖經原來的意思（「厭棄他」直譯作「因他而跌倒」）

如何理解第 4 節耶穌說：「先知只有在家鄉，在親戚當中和自己的家裡才得不到尊重」（新漢語譯本）呢？參考符類福音中馬太與路加的描述，前者只提及「本地本家」（太十三 57），後者更只有「自己家鄉」（路四 24），由此自來，馬可對於耶穌被拒絕的敘述明顯更為徹底。

基於這時候群眾的「不信」，耶穌「就在那裡不得行甚麼異能」。也許我們都疑惑，何以耶穌「不得行異能」？尤其當我們還記得在之前的段落，耶穌醫病、趕鬼，甚至叫死人復活，我們就更難以理解群眾的不信何以叫耶穌「不得行異能」？現代中文譯本也許為我們解釋了這經文的意思，它譯作：「因此，他在自己的家鄉沒有行甚麼神蹟 ...」。福音書作者要我們知道，因著這時候「許多人」（六 2，新漢語譯本）的不信，耶穌也就再沒有在這裡行甚麼神蹟，只是給一些病人按手醫治而已。事實上，藉著他們的「不信」，馬可要讓我們看見這時候群眾如何拒絕神透過耶穌所施行的一切作為。

《馬可福音》六 1 - 6 並不是要讓我們知道耶穌如何被「厭棄」，實際上，它接續上文（五 25 - 43）的主題，馬可在這裡仍然環繞著「信心」的議題作討論。



思想：

神國度的奧秘固然並不容易了解，然而，神已然將我們所需要的、向我們表明，因此，關鍵的問題乃在於：到底我們是否不願意相信？甚至，會否源於我們對神、並祂的道理的輕看？因著他們（耶穌家鄉裡的群眾）的輕視，耶穌也就不再施行神蹟。

回望過去，耶穌也許在我們生命裡施行過各樣奇妙的事情，只是，我們仍然對祂有堅定的信靠嗎？神仍然是我們隨時的幫助嗎？



11

3月14日

耶穌差遣門徒

馬可福音 六 7-13〔全文：馬可福音 六 7-30〕

⁷他叫了十二個使徒來，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出去，也賜給他們權柄制伏污靈，⁸並且吩咐他們：途中不要帶食物和行囊，腰袋裏也不要帶錢，除了手杖以外，甚麼都不要帶；⁹只要穿鞋子，也不要穿兩件內衣。¹⁰他又對他們說：「你們無論到何處，進哪家，就住在哪裏，直到離開那地方。¹¹若有甚麼地方的人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你們離開那裏的時候，要跺掉你們腳上的塵土，證明他們的不是。」¹²使徒就出去傳道，叫人悔改，¹³又趕出許多鬼，用油抹了許多病人，治好他們。

從三 14 - 15 記載耶穌呼召十二門徒，到這裡，六 7 才正式記載著耶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出去」。耶穌所謂的「常與自己同在」（三 14）已然讓門徒感受到從不信群體而來的抗拒、中傷與厭棄，因此，在「出去」的日子裡，他們所要經歷的乃是巨大的信心考驗。

簡單而言，門徒的裝備只有「一根手杖」（8，新漢語譯本）、穿上鞋子及一件「襯衣」（9，新漢語譯本）而已。至於「食物」、「口袋」、「金錢」，甚至額外的鞋子等，耶穌囑咐他們毋須預備，只要走到那裡、就「住在那裡，直到離開那地方」（10），以依靠那地方的人的「接待」為生。

福音書的作者在這裡特別提及到，對於那些「不接待」、「不聽」（11）的人，門徒應該如何回應。坦白說，對當時的社會而言，由於交通沒有今天的便利，加上旅館與客店亦不多，因此，「接待」客旅可以說是相當普遍的現象（羅十二 13、來十三 2）。只是，新約聖經亦有教導信徒要拒絕接待那些「騙子」、「公開否認耶穌基督降世為人」的「敵對基督者」，因為「向他們問安，等於在壞事上成為他的夥伴」。（約貳 7 - 11）然而，按馬可的記載，門徒所要經歷的「不接待」，固然並非出於他們所傳的是敵基督的道理，那麼，耶穌所預告他們不獲接待的原因何在？

馬可的敘述頗為特別的，六 30 記載著門徒向耶穌報告他們所作的一切事。然而，六 13 至 30 之間，馬可卻記載著施浸約翰被希律王斬首的事件。敘述者一方面告訴我們，希律知道約翰「是義人、是聖人，所以敬畏他、保護他」（20），但另一方面，卻因著一句對於希羅底女兒「君無戲言」的說話，而最終將約翰斬首。藉著這樣的記載，馬可要我們謹記：在受差遣的日子裡，「不接待」也許源於對神道理的拒絕。從古時的先賢先聖、到施浸約翰的下場，甚至在耶穌傳道生涯開始所經歷的讒言、中傷和厭棄，事實上，在這「出去」的日子裡，門徒要有心理準備同樣要經歷這一切事情的。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思想：

在我們為主作見證的日子裡，曾否經歷被拒絕、被中傷、被厭棄？也許今天仍有許許多多的人不願意「聽」這福音，只是，毋忘記，不管他們的反應如何，門徒受差遣的過程提醒我們，這為主作見證的日子，並不會是容易的事情，因此，我們必須對神有全然的依靠，才能夠帶著信心真正的「出去」。

今天，甚麼原因使我們在這受差遣的過程裡卻步？除了面前可見的困難外，會否也牽涉到我們自己內在生命、並對於這呼召的抗拒呢？



12

3月15日

沒有牧人的羊

馬可福音 六 31-38 [全文：馬可福音 六 31-44]

³¹他就說：「你們來，同我私下到荒野的地方去歇一歇。」這是因為來往的人多，他們連吃飯的時間也沒有。³²他們就坐船，私下往荒野的地方去。³³眾人看見他們走了，有許多認識他們的，就從各城步行，一同跑到那裏，比他們先趕到了。³⁴耶穌出來，見有一大群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於是開始教導他們許多事。³⁵天已經很晚，門徒進前來，說：「這地方偏僻，而且天已經很晚了，³⁶請叫眾人散去，他們好往四面的鄉鎮村莊去，自己買些東西吃。」³⁷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給他們吃吧！」門徒對他說：「我們要拿兩百個銀幣去買餅給他們吃嗎？」³⁸耶穌說：「你們有多少餅？去看看。」他們知道後就說：「有五個，還有兩條魚。」

承接上文施浸約翰被斬首的段落，六 31 - 34 是敘述過程中一個重要的過渡——從希律王在宮中設擺筵席，到耶穌於曠野「五餅二魚」的筵席，福音書作者並不僅僅只在於將耶穌的行程記下來，更重要的乃是突顯出耶穌作為真正的君王的身份。

六 31 記載耶穌與門徒到「曠野」一歇，只是，馬可告訴我們，這是因為「來往的人多，他們連喫飯也沒有工夫」。事實上，類似的情況於三 20 也曾出現，然而，馬可記載人群「從各城步行」(33) 去找耶穌，已然比一 33 提及「合城的人」的層面更廣泛、耶穌的影響力顯然深入民間。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當人群從各方各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跑到耶穌那裡時，馬可記下的乃是耶穌「開口教訓他們許多道理」(34)，卻並非施行甚麼神蹟奇事。馬可要我們明白：真正的「憐憫」並非在於身體上的需要被滿足，卻在於心靈裡得著神真理的教導，並且，只有這樣才能將這些「沒有牧人的羊」(34，新漢語譯本)的真正需要從此至終地解決。

對於「五餅二魚神蹟」的記載，馬可並沒有將群眾的反應記下來，也許這是因為整件事情的發生只圍繞著耶穌與門徒之間的對話，因此，讀此神蹟故事的記載，重點並不一定在於神蹟的本身，卻極有可能是要突顯門徒的反應。

六 37 也許是門徒對耶穌「你們給他們吃吧」一語的質疑。新漢語譯本譯本將這一節譯作：「要我們去買兩百得拿利的餅來給他們吃嗎？」「得拿利」是當時的貨幣單位，一般工人一天的工資大概是一個得拿利；換句話說，門徒質疑耶穌：眼前的人數眾多，難道以一個普通工人二百天的工資就足夠買食物給眾人嗎？然而，耶穌並沒有回應他們的質疑，只詢問他們有多少餅而已。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透過這樣的記載，馬可讓我們發現，哪怕門徒一直跟隨耶穌，多少時候耳聞目睹耶穌的教導、醫病趕鬼等神蹟奇事，然而，他們卻仍然未能完全明白耶穌真正的身份和權柄，甚至，耶穌體會眼前這一群無人牧養的「羊群」的需要，但門徒卻只視之為「他們」（37）、並且也只求滿足「他們」而已。

耶穌愛惜這一群「沒有牧人的羊」，在人群簇擁之中，他沒有將這「羊群」拒諸門外，也沒有只求敷衍回應。福音書讓我們看見耶穌對他們的「憐憫」，以致原來計劃自己「歇一歇」（31）的需要也不顧。這樣看來，門徒的問題並不僅僅是對耶穌的認識有限，甚至，在他們受差遣的過程裡，對於眼前對象所懷的心腸，與耶穌還有頗大的差距呢！

思想：

我們呢？對於這些「沒有牧人的羊」有何看法？如同耶穌一般，將他們的需要放在心上、抑或只像門徒一般視為「他們」呢？



13

3月16日

「恪守禮儀」與「生命流露」

馬可福音 七 14-23〔全文：馬可福音 七 1-23〕

¹⁴耶穌又叫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聽我的話，也要明白。¹⁵從外面進去的不能玷污人，惟有從裏面出來的才玷污人。」¹⁷耶穌離開眾人，進了屋子，門徒就問他這比喻的意思。¹⁸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也是這樣不明白嗎？難道你們不了解，凡從外面進去的不能玷污人嗎？¹⁹因為不是進入他的心，而是進入他的肚子，又排入廁所。」（這是說，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²⁰耶穌又說：「從人裏面出來的，那才玷污人；²¹因為從人心裏發出種種惡念，如淫亂、偷盜、兇殺、²²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毀謗、驕傲、狂妄。²³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裏面出來，且能玷污人。」

上文（七 1 - 13）記載著法利賽人與文士對耶穌門徒「用不潔淨的手」（2，新漢語譯本）吃飯提出質疑，認為他們沒有遵守「古人的傳統」（3，新漢語譯本）。耶穌引用《以賽亞書》二十九 13，指斥他們只顧「拘守人的遺傳」、卻「離棄神的誠命」（8），視古人的傳統為重、卻不曾重視對神誠命的遵守。從上文與宗教領袖的辯駁，耶穌轉而對「眾人」（14）的講論，並且透過「從外面進去」不及「從裡面出來」，特別強調倫理比禮儀更為神所看重。七 14「明白」一詞，並不僅僅理性上的認知，更在乎個人內在生命對耶穌教導的接納與認同、順服與遵行。然而，福音書作者再次記載，門徒對耶穌的教導仍然不明所以（17），以致耶穌要再次將比喻向他們解明。

透過比喻，耶穌要指出：不論進入肚腹的食物是否潔淨，但它最終只會進入肚腹、並且「落到茅廁裡」，因此，它「不能污穢人」。既然如此，哪怕門徒沒有按「古人的傳統」所遺留下來的禮儀，先行「潔淨」（洗手）、後才用餐（十七 2），但這一切卻沒有影響個人的內在生命。由此看來，恪守食物潔淨條例與否，在耶穌看來並非關鍵的所在，事實上，耶穌要門徒明白：污穢人的並非「食物」、乃是人的「內心」。故此，人內在的心思意念才是最關鍵的問題（21 - 23）。毋怪乎，耶穌說：「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且能污穢人。」（23）

思想：

在禮儀背後，我們是否更看重個人內在生命的流露？「惡念、苟合、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21 - 23）等等，這一張清單也許可以無止境地寫下去，只是，我們是否覺察到自己內在的生命原來也存在著其中的罪惡呢？耶穌指責法利賽人與文士只在於固守「古人的傳統」，卻「摒棄神的誠命」（8，新漢語譯本），願神幫助我們，重新審視我們的信仰生命，謹守遵行神的教訓，以致「從裡面出來」的，乃是神喜悅的生命的流露。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14

3月17日
婦人「突破藩籬」
馬可福音 七 24 - 30

²⁴耶穌從那裏起身，往推羅境內去，進了一家，他不願意人知道，卻隱藏不住。
²⁵立刻有一個婦人，她的小女兒被污靈附著，一聽見耶穌的事，就來俯伏在他腳前。²⁶這婦人是希臘人，屬敘利亞的腓尼基族。她求耶穌從她女兒身上趕出那鬼。²⁷耶穌對她說：「讓孩子們先吃飽，拿孩子的餅丟給小狗吃是不妥的。」²⁸婦人回答：「主啊，桌子底下的小狗也吃小孩子的碎屑呀！」²⁹耶穌對她說：「憑著這句話，你回去吧，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³⁰她就回家去，見小孩子躺在床上，鬼已經出去了。

和合本聖經的標題為「婦人信心的賞賜」，也許受著《馬太福音》的平行記載、十五 26 耶穌所講：「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 ...」所影響，因為，根據馬可的記載，第七章這幾節經文沒有「信心」一詞的。換言之，即使我們難以否定這婦人的「信心」，只是，馬可的重點卻不在「信心」的主題中。若是如此，我們應如何理解這一段經文？

福音書作者記載了耶穌從「那裡」起來，往「推羅」和「西頓」的境內去，值得注意的是：按上文所講，「那裡」應是一個猶太人聚居的地方，然而，「推羅」則是公元前四世紀被亞歷山大所攻佔、並且是巴勒斯坦西面沿海商業貿易發展繁華的城市，也是一個與猶太人深厚結怨的城市，何以這樣說？

公元 66 年，猶太人起來反抗羅馬政府，期時，推羅人就趁機殺害城內的猶太人，而《馬可福音》的成書，大概也在這時期之間。因此，馬可在這裡記載的這一位於推羅境內、屬敘利亞非尼基族的希利尼婦人來到耶穌的跟前，有新約學者指出：其中正好蘊藏著一定的張力。

此外，從這位婦人的「希利尼」背景可見，她極有可能受過希臘教育，同時，據她女兒所躺臥的「床」（30），亦非當時一般平民用的「褥子」（二 4）可見，這位婦人也許屬於當時社會的上層人士。

除了這些資料外，27、28 節也許是另一個難解的地方。也許當我們讀這兩節經文時，常常被「孩子」與「小狗」（新漢語譯本）兩個詞所困擾，何以耶穌會以「小狗」這侮辱性字眼比喻外邦人？然而，按七 27 記載，當這婦人在七 26 裡求耶穌趕出附著她女兒的污鬼時，耶穌並沒有拒絕她。新漢語譯本將第 27 節譯為：「應該先讓孩子吃飽。拿孩子的餅丟給小狗吃，是不恰當的。」這翻譯明顯強調「先」、「後」的分別。而婦人的「信心」，就在於她明白到即使在「後」，但卻無損她對耶穌拯救的確信。此外，更重要的，正如上文所言，即使這位婦人背負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著社會上某一階層的地位，但她卻突破了外邦人與猶太人之間的藩籬、承認猶太人耶穌的權柄，亦只有這種「突破」、才能真正體會到耶穌醫治的大能。

思想：

這位婦人突破「藩籬」、驚見耶穌的權柄；在我們信主的日子裡，有否各種各樣的「藩籬」將我們對耶穌的權柄、並對這位救主的「信心」隔絕開來？福音書記載著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太九35），竭力進到每一個尋求祂拯救的人的裡面，只是，許多時候，即使耶穌「走近」、但我們卻因為某些「藩籬」的阻隔而「走遠」，沒有選擇像這位婦人一樣「突破藩籬」呢！



15

3月18日

「恩典」要臨到所有人

馬可福音 八 1-10

¹那時，又有一大群人聚集，沒有甚麼吃的。耶穌叫門徒來，說：²「我憐憫這群人，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裏已經三天，沒有吃的東西了。³我若叫他們餓著回家，他們會在路上餓昏，因為其中有從遠處來的。」⁴門徒回答：「在這野地，從哪裏能得餅使這些人吃飽呢？」⁵耶穌問他們：「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七個。」⁶他吩咐眾人坐在地上，就拿著這七個餅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叫他們擺開，門徒就擺在眾人面前。⁷他們還有幾條小魚；耶穌祝謝了，就吩咐也擺在眾人面前。⁸他們都吃，並且吃飽了，收拾剩下的碎屑，有七筐子。⁹人數約有四千。耶穌打發他們走了，¹⁰隨即同門徒上船，來到大瑪努他境內。

在一個相當近的段落之間，福音書作者記載了幾乎相同的一個神蹟。讀這「給四千人吃飽」（和合本標題）的記載，不得不與六 34 - 44「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作互相參照的比較。

首先，八 1 記載這許多的人「並沒有甚麼吃的」，並不如六 34「如同羊沒有牧人」的描述。根據上文的記載，耶穌分別醫好了推羅婦人女兒（七 24 - 30）及那位外邦的「耳聾結舌」者（七 31 - 37）。而八 1「那時」也許提示我們耶穌當時仍然在外邦地區一帶。因此，這群「沒有甚麼吃的」群眾既非「牧人的羊」、也就是外邦群眾而已。其次，第 8 節記載耶穌「吩咐眾人坐在地上」，明顯與六 39 - 40 記載他們「一幫一幫」、「一排一排」、「一百一排」、「有五十一排」系統性的安排有所不同。新約學者指出：馬可於第六章是要表明猶太信仰傳統的背景，然而，第八章這裡卻沒有此意圖。

最後，八 8 指出，眾人吃飽後，收拾下來的零碎有「七筐子」，而第六章「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剩下來的有「十二個籃子」。不過，剩下多少相信並非重點；重點的乃是其中所用的器皿——「籃子」是當時猶太人隨身攜帶、用樹枝編織而成的一個小籃；「筐子」乃是一個非常大、甚至大得可以盛下一個人，並且有蓋的器皿。

從第六章到第八章，一個極相近的段落裡卻記載著兩個十分近似的神蹟事件，福音書作者要告訴我們：神的恩典既要臨到猶太人，同樣地，也要臨到外邦人之中。



思想：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一 16）——這從古至今，透過古代眾先賢先聖、也藉著今天我們繼續傳開的福音，並不單單只局限要去到某些特定的群體之中，卻要進到「世人」裡面。神救贖的恩典既要臨到「世人」，那麼，我們所傳的對象也就沒有甚麼可以被我們「選擇」的道理呢！

猶太人需要認識到耶穌才是他們的救主，外邦人要知道自己靠著耶穌得拯救；我們又會否將「福音」只局限在某些特定的群體之中呢？是甚麼原因使我們失去了這一份要將「福音」傳給所有人的心願呢？



16

3月19日
門徒所要防備的
馬可福音 八 11-21

¹¹法利賽人出來盤問耶穌，要求他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想要試探他。¹²耶穌心裏深深嘆息，說：「這世代為甚麼求神蹟呢？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神蹟給這世代看。」¹³他就離開他們，又上船往海的對岸去了。¹⁴門徒忘了帶餅，在船上除了一個餅，沒有別的食物。¹⁵耶穌囑咐他們說：「你們要謹慎，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¹⁶他們彼此議論說：「這是因為我們沒有餅吧。」¹⁷耶穌知道了，就說：「你們為甚麼因為沒有餅就議論呢？你們還不領悟，還不明白嗎？你們的心還是愚頑嗎？¹⁸你們有眼睛，看不見嗎？有耳朵，聽不到嗎？也不記得嗎？¹⁹我擘開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你們收拾的碎屑裝滿了多少個籃子呢？」他們說：「十二個。」²⁰「又擘開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你們收拾的碎屑裝滿了多少個筐子呢？」他們說：「七個。」²¹耶穌說：「你們還不明白嗎？」

門徒從被呼召起，一直跟從耶穌，見證著許許多多次耶穌教導、醫病、趕鬼等神蹟奇事。即使他們曾經經歷過文士對耶穌的質疑與中傷（三 22），也曾於風浪之中被耶穌指責他們沒有信心（四 40），然而，門徒仍然堅定跟隨耶穌，並且被差遣出去（六 7）。只是，來到第八章這裡，福音書作者卻記載著耶穌對門徒一次最嚴厲的斥責：「還不省悟、還不明白、心裡愚頑」、並且「有眼睛、看不見，有耳朵、聽不見，也不記得」（17 - 18）。猶記得「撒種的比喻」裡，耶穌清楚將「外人」與「裡面的人」分別開來，因而用比喻使外人「看是看見、卻不曉得，聽是聽見、卻不明白。」但八 14 - 21 的記載，耶穌卻以這種對待「外人」的言詞斥責門徒的「不明白」（21）。

縱觀《馬可福音》上文一直的記載，我們不難明白耶穌對門徒的失望、甚至憤怒。事實上，即使最近的上文已經再次施行神蹟，以「七個餅」餵飽四千人，如同昔日門徒一同見證的「五餅二魚神蹟」一樣，而門徒也許亦對這兩個神蹟記憶猶新，因此，他們很快便能夠回應耶穌。然而，刻下這情境卻明顯讓我們明白到，門徒的「知道」、並不證明他們對耶穌的身份和權柄有必然的「明白」，換言之，他們也許增進了一點對耶穌的了解，不過，他們的「知道」卻沒有建立起對耶穌全然的「信心」與「信靠」。

馬可除了記載著耶穌與門徒的互動外，上文（11 - 13）同時記下了耶穌與法利賽人之間的張力與對峙。¹¹下清楚讓我們知道，法利賽人對耶穌的「盤問」只求「試探」耶穌，卻不在於對神蹟的相信。事實上，早在迦百農，耶穌已施行許多神蹟，但換來的卻是誣衊與中傷，不見得這些宗教領袖們願意相信和接納。毋怪乎，耶穌一句「這世代 ...」（12）足告訴我們：他們「求問」、目的只在於「否定」而已。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思想：

哪怕耶穌多次施行神蹟，然而，抗拒的、仍然抗拒（宗教領袖），不明所以的、繼續不明不白（門徒）。因此，真正的「信仰」不能依靠「神蹟」建立起來。毋怪乎，福音書從來首先要強調的，乃是耶穌對眾人的教導與教訓，正如六：34 - 35 記載，耶穌面對許多沒有牧人的羊時，「憐憫」的起始點並非施行神蹟、卻是「開口教訓他們」。

讓我們的信仰有根有基的建立在神話語裡，叫我們不單「看見」、「聽到」，並且是「明白」的，好叫我們對耶穌的「信心」建立在祂寶貴話語裡、卻並不只靠著甚麼神蹟奇事呢！



17

3月21日
第十七日：「你們說我是誰？」
馬可福音 八 27-29

27耶穌和門徒出去，往凱撒利亞·腓立比附近的村莊去。在路上，他問門徒：「人們說我是誰？」**28**他們對他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先知中的一位。」**29**他又問他們：「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他：「你是基督。」**30**於是耶穌切切地囑咐他們不可對任何人說起他。

《馬可福音》八 27 - 九 1 的段落是福音書重要的轉折，從上文所記載，耶穌一直以來的事工，引來了宗教領袖的質疑與挑戰，甚至門徒作為耶穌最親密的同行者，但卻仍然對耶穌「不明白」（八 17）。從這段落開始，耶穌的身份不單越來越顯明，同時，馬可又記載了耶穌預言自己受難、以至一步一步走進十字架的最終結局之中。

這三節起經文記載了耶穌與門徒在「往該撒利亞腓立比」路上的交談。值得我們注意的，並不僅僅是他們交談的內容。事實上，此處曾經是羅馬軍事南下巴勒斯坦的軍事據點，於公元66 - 70年猶太起義事件中，羅馬軍隊就曾在此處殺害和囚禁大批猶太人。因此，有新約學者指出：該撒利亞腓立比是榮譽與恥辱的象徵。馬可記載耶穌在這裡與門徒談論自己「身份」的問題，也許是要揭示出耶穌真正的身份。

和合本的翻譯也許未必能讓我們了解到門徒仍然的疑惑。當耶穌問門徒：「人說我是誰」的時候，門徒的反應是奇怪的，他們並未有正面回答耶穌的提問，反之，卻引述了其他人的說法。耶穌並沒有因為門徒這樣的回應而停止發問，和合本將第 29 節譯作「又問」似乎未夠強烈表達原文的意思。呂振中譯本譯作「詰問」，清楚地表達了耶穌繼續對門徒的「追問、質詢」。事實上，若希律王認為耶穌是「施浸約翰」（六 14）、若別的人說耶穌是「先知、以利亞」（六 15）的話，以當時候門徒一直跟隨耶穌，並見證著許許多多教訓和神蹟奇事，他們理應比希律王對耶穌有更深入的了解。因此，在耶穌追問的背後，同時也是門徒對眼前這位救主一個確實的認信。

彼得的回應「你是基督」是一 1 以外，福音書裡第一次有人稱耶穌為「基督」的然而，彼得的認信到底從何而來，大概不得而知；只是，從第 33 節耶穌對彼得的責備可見，彼得對耶穌的認識也許仍然並不清楚（八 25）。



思想：

在我們跟從耶穌的日子裡，也許好像門徒一樣，聽到了許許多多教訓、經歷了許許多多神蹟奇事，然而，這「許許多多」能叫我們認定耶穌是「基督」、是那位導引我們人生方向的神嗎？抑或，我們都只是彼得：仍然是不明不白，對這位救主沒有完全的認識？「你們說我（耶穌）是誰？」



18

3月22日
跟從、捨己、背十字架
馬可福音 八 34-37

34於是他叫眾人和門徒來，對他們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35**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失生命；凡為我和福音喪失生命的，必救自己的生命。**36**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37**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38**凡在這淫亂罪惡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他父的榮耀裏與聖天使一同來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

緊接上文，耶穌與門徒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路上的對話，涉及的是兩個大範疇的主題：（1）有關耶穌的身份；（2）耶穌預言受難。奇怪的是，福音書作者記載，耶穌在路上一直只是與門徒在一起而已，但八 34 卻出現了「眾人」，而他們從何而來？也許是門徒以外的跟從者，又或是路上的群眾，聖經在這裡沒有清楚說明。只是，若從敘述者的角度看，這裡的「眾人」也許代表著耶穌講話的對象從門徒、延伸至群眾，甚至是福音書的讀者們。由此看來，透過這一段經文，耶穌向人們揭示了真正生命之道，這道理是給予世人的。

耶穌首先指出：「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馬可在這裡「跟從」一字並不僅僅只是字面上跟隨耶穌的意思（原文與馬太平行經文所用的不同；參太十六），事實上，馬可更強調的乃是作門徒者必須要在生命上對耶穌全然的認同與委身，而這正好就是門徒的基本條件。至於「捨己」，有新約學者指出，這並不是要我們與己為敵、摧殘自己，卻是拒絕讓自我成為了生命的主宰和中心。

至於「背起十字架」的命令大概並非指個人生命中的難處與苦楚，因為，從馬可另外三次提及「十字架」的記載裡（十五 21、30、32；希臘人「十字架」一詞只出現這四次而已），全部都指向耶穌受刑的方式。因此，「背起十字架」若是「捨己」的延續，馬可也就要提醒每一位跟隨耶穌的人：我們要有這一份仿效耶穌、為神的國度而走上 一條將會是犧牲的、受苦的，也是備受譏諷的、厭棄的道路的立志。

隨著「捨己」的呼籲，耶穌繼續指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有趣的是，呂振中譯本加上了「真」字在其中（「凡想要救自己性命的，必失掉真生命 …」），那怕耶穌沒有定義何謂「真」，只是，按著上文的命令，也許這「真生命」正是以神為中心的真正基督徒的生活呢！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思想：

耶穌說：「人若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我們一生的盡忠，在乎這位拯救我們的主嗎？當我們努力賺取「世界」之時，會否令我們失去了一份門徒應有的犧牲精神——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為神國度而甘心擺上自己！



19

3月23日
第十九日：我們在這裡真好？
馬可福音 九 2-8

²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約翰，領他們悄悄地上上了高山。他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³衣服放光，極其潔白，地上漂布的人沒有一個能漂得那樣白。⁴有以利亞和摩西向他們顯現，並且與耶穌說話。⁵彼得對耶穌說：「拉比，我們在這裏真好！我們來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⁶彼得不知道說甚麼才好，因為他們很害怕。⁷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又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從他！」⁸門徒連忙向周圍觀看，不再看見任何人，只見耶穌同他們在一起。

符類福音之中，有關耶穌「登山變像」的記載，馬太（十七 1 - 13）與馬可的內容非常近似，假如我們參考《路加福音》九 28 - 36，大概補充了一些重要的資料以理解這一段記載的重要性。

《馬可福音》九 4 記載了以利亞和摩西門徒顯現，並且與耶穌說話，然而，馬可卻沒有記載他們說話的內容。那麼，到底他們與耶穌談論甚麼事情呢？按《路加福音》記載，他們與耶穌談論的是他「去世的事」（路九 31）。這又是甚麼意思？「去世」原文為 exodos 一字，也正是《出埃及記》中「出去」（Exodus）一字。換句話說，這兩大偉人與耶穌談論的，乃是他「出去」的事。那麼，如何理解這「出去」？

「出去」原文通常用於指向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經過曠野飄泊，而最終到達應許地的整個歷史片段。換言之，「出去」最重要的乃是形容曠野以色列人一生裡最冒險，卻又只有信靠神才能走完的、一個未知的旅程。路加記載，兩大偉人所談論的，正好就是耶穌將要去做的事情，就是那冒著極大的危險、同時亦要對神完全信靠之中，所要走的一條往耶路撒冷的旅程，然而，即使充滿危險、哪怕經過十字架，但最終卻是滿有榮耀的。「登山變像」的背後，福音書提醒我們：耶穌並沒有停留在「這裡真好」的景況之中。

如此說來，彼得的一句「我們在這裡真好」就饒有趣味。耶穌的「出去」，對比彼得的這句「我們在這裡真好」，可惜的是，彼得背後極有可能要表達著一個令人失望的意思：「何必去為這十字架付代價呢？」可惜的也在於，按路加記載，當以利亞和摩西與耶穌說話之時，門徒都在「打盹」（路十九 32；新漢語譯本譯作：「正在沉睡」），而當他們醒來時，就只看見「耶穌的榮光」，以至也許沉醉在這榮光之中！透過雲彩裡的聲音，再次提醒我們：耶穌基督的一生，就是如此地背起十字架，一直走完這一條充滿危險、卻滿有榮耀的道路。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思想：

整個過程最後的一句「你們要聽他」，提醒著我們：哪怕跟隨耶穌的門徒，也有「打盹」、甚至於看不見的時候，因此，我們確實要留心「聽」神的聲音。基督徒，在今天這彎曲悖謬的世代裡，我們仍有一份為神「出去」的立志嗎？



20

3月24日

第二十日：要全心信靠

馬可福音 九 28-29〔全文：馬可福音 九 14-29〕

28耶穌進了屋子，門徒就私下問他：「我們為甚麼不能趕出那靈呢？」**29**耶穌對他們說：「非用禱告，這一類的邪靈總趕不出來。」

《馬可福音》的上文記載了數次耶穌醫病及趕鬼的故事，絕大部份事件的結束，都只是記載著群眾的反應，然而，當九 14 - 27 所記的這一位被「啞巴鬼附著」的「兒子」被醫治後，卻特別地記下了耶穌在「屋子」裡向門徒的講話。因此，福音書作者大概要我們明白的，並不僅僅是神蹟奇事的本身，卻是耶穌對門徒的教導。

關於這位被醫治的「兒子」，若從故事的角度而言，與馬可上文所記的各個神蹟事件也許沒有太大特別之處。只是，重點看來在於其父親的一番說話：「……我請過你的門徒把鬼趕出去，他們卻是不能。」(18) 試想，自從六 7 記載耶穌差遣門徒，並給予他們權柄醫病趕鬼之後，福音書並未有記載任何門徒失敗的經歷。耶穌如何回應這位父親，他說：「噯！不信的世代啊，我在你們這裡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帶到我這裡來吧。」(19) 問題是，到底耶穌所指這世代的「不信」是誰？表面上看似是指孩子的父親，然而，從福音書整體而言，又可指向文士與當時的宗教領袖，但更有趣的，也許是指向「門徒」。事實上，從馬可一直的記載——門徒的不明白，也許可以證實了這一點。若是如此，如何理解門徒的「不信」？

在馬可的敘述中，鉅細靡遺地將這位兒子被醫治的過程記下來，但關鍵在哪裡？也許在於耶穌的一句：「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23) 要了解耶穌這句說話，或者我們要從 22 節開始。新漢語譯本將 22、23 譯作：「那靈常常把他扔進火裡水裡，要把他弄死。如果你能做甚麼，就請你憐憫我們，幫助我們吧！耶穌對他說：「『如果你能』？對於信的人，一切都能。」

由此看來，耶穌的一句「如果你能」正好回應上文這位父親的「如果你能」，這是甚麼意思？耶穌要這位父親明白：對於一切願意相信的人而言、「凡事都能」！因此，問題並不在於「能不能」、乃在乎「信不信」——相信神的人，必定能經歷神大能的。

若是如此，我們就明白門徒的「不能」，也許因為他們的「不信」呢！毋怪乎，耶穌在屋內要向他們講話。只是，按照上文故事的發展看來，門徒的「不能」並不是因為他們沒有祈禱，而耶穌亦並非只要求門徒學習禱告。門徒的問題，乃在於他們沒有對自己倚靠的神存在足夠的「相信」，以至他們在醫病趕鬼的過程裡，過份依靠著自己的能力和經驗。因此，耶穌要他們明白：不是倚靠自己的力量，乃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是全然地對神的相信。

思想：

信主日子越久，我們也許累積了不少經驗，同時亦掌握了許許多多事奉的技巧與能力，只是，門徒的經歷提醒我們：要全心靠主！事實上，經驗與能力都並非甚麼確實的保障，唯獨我們相信神乃是成就事情之主，才能真正見證神的大能。讓我們在事奉的過程中，不見自己、只見基督！



21

3月25日
門徒的「不明白、不敢問、不作聲」
馬可福音 九 30-37

³⁰他們離開那地方，經過加利利；耶穌不願意人知道，³¹因為他正教導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他們要殺害他；被殺以後，三天後他要復活。」³²門徒卻不明白這話，又不敢問他。³³他們來到迦百農。耶穌在屋裏問門徒說：「你們在路上議論的是甚麼？」³⁴門徒不作聲，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最大。³⁵耶穌坐下，叫十二個使徒來，說：「若有人願意為首，他要作眾人之後，作眾人的用人。」³⁶於是耶穌領一個小孩過來，讓他站在門徒當中，又抱起他來，對他們說：³⁷「凡為我的名接納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納我；凡接納我的，不是接納我，而是接納那差我來的。」

《馬可福音》九 30 - 32 記載了耶穌第二次預言自己受難的講話。第一次（八 30 - 33）預言受難的記載裡，帶來了彼得強烈的回應，以致耶穌要「責備」彼得。這一次預言的結果，聖經記載門徒是「不明白」、又「不敢問」的（32）。有新約學者指出，門徒的「不敢問」，真相其實是對耶穌的「不同意」。何以這樣說？

按馬可的記載可見，門徒自跟從耶穌起，他們向來勇於向耶穌尋根究底、問過明白的（參：四 10，七 17，九 11），因此，門徒在這裡的「不敢問」，大概難以理解為因為他們的「不明白」、以致羞於向耶穌查問。而事實上，自八 27 起，不管是門徒對於耶穌的身份、抑或耶穌第一次預言受難，以至在山上改變形象的經歷，甚至對那位被「啞巴鬼」附著的孩子得醫治的經歷，明顯可見耶穌與門徒之間的想法有相當的距離，因此，門徒這裡的「不敢問」，也許源於他們一直以來對耶穌的「不同意」、甚至拒絕耶穌的教導。

這樣的解釋亦有助我們理解九 33 - 37 門徒「爭論誰為大」一事。由於門徒與耶穌的想法越走越遠，因此，九 33 - 37 便清楚顯示了他們的心思意念已經朝向另一方向而走。由此看來，門徒「不作聲」也許源於他們心底裡面知道自己所行的，與對耶穌一直以來的教導相距甚遠。事實上，他們的「不作聲」，正好顯示出他們對耶穌的教導並非一無所知，只是，他們沒有選擇聽從而已。耶穌看出他們的心思意念，因此，他以「接待小孩子」來教導門徒。

對當時的社會而言，「小孩子」往往是被邊緣化的、是脆弱無助的，也是最無能為力、無人理會的代表（與今天大部份家庭對「小孩子」的觀念相當不同）。有新約學者指出，耶穌對門徒的教導，並不僅僅是對弱者關懷的付出，更重要的，乃是基督論與國度倫理的實踐。事實上，耶穌對門徒的教導，充份地顛覆了當時社會上弱肉強食、適者生存的階級心態，以至門徒要認真地思考作「門徒」的真正意義，並且這「福音」如何能真真實實地走進社會、改變生命。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思想：

一個簡單的反省：我們有否像門徒一樣，與耶穌的教導越走越遠？我們的事奉心態，會否也像門徒一樣，只在乎「為大」、卻並非單純地為著福音、並見證耶穌？



22

3月26日
耶穌為小孩祝福
馬可福音 十 13-16

13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他摸他們，門徒就責備那些人。**14**耶穌看見就很生氣，對門徒說：「讓小孩到我這裏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15**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接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絕不能進去。」**16**於是他抱著小孩子，給他們按手，為他們祝福。

這是一段相當有趣的經文，試想，九 33 - 37 記載著門徒「爭論誰為大」，而耶穌卻以「接待小孩子」如同「接待他」、並「接待那差他來的」來回應門徒。到底門徒有否從耶穌教訓裡學到其中的道理？福音書的作者並沒有記載下來。然而，來到十 13 - 16 這裡，「小孩子」再次出現，而門徒的反應卻仍然令耶穌失望的。

新約時代，小孩子的地位是卑微的、也是不被重視的，因此，從這角度而言，門徒對於那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的人的責備也許是合理的，因為「小孩子」既沒有社會地位、也不見得有甚麼貢獻，他們並不配得在這場合出現在耶穌面前的。門徒對「那些人」的責備，顯出他們沒有得著從耶穌而來的教訓（九 37），同時，又違背了耶穌對於生命的價值、並對於軟弱者的需要為己任的看重。毋怪乎，馬可記載了耶穌「惱怒」他們，因為他們所拒絕的，正是神國度所看重的人（14）。然而，我們應如何理解「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

按著這時候耶穌所行、並對門徒所講的，絕非這時候社會上一貫的價值；換言之，神的國度並非以地位、身份、背景等作為接受的條件。有新約學者指出，小孩子既無可誇、亦無所恃，也沒有甚麼可依仗的勢力，更沒有可以顯於人前的豐功偉績，因此，他們只能相信和依靠成年人。而「像小孩子」的人，也正好就是那些沒有甚麼可依賴的憑藉，唯獨毫無懷疑地信靠神，並全心全意地跟從——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第 16 節記載了耶穌為小孩子祝福，試想，從前被拒諸門外的，現在，卻被耶穌擁抱在懷裡，這是多大的福氣呢！

思想：

我們有否這「小孩子」的心？許多時候，我們的年資、經驗，並個人的能力，使我們不再像「小孩子」，也失去了這份「小孩子」的心。昔日，門徒如是，今天，也許我們也是如此。求神幫助我們，認知自己既無可自恃、也無可自誇的，卻只有全心順服並信靠這位拯救我們的主。



23

3月28日

進入永生的阻攔

馬可福音 十 17-22〔全文：馬可福音 十 17-27〕

¹⁷耶穌剛上路的時候，有一個人跑來，跪在他面前，問他：「善良的老師，我該做甚麼事才能承受永生？」¹⁸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善良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善良的。」¹⁹誡命你是知道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當孝敬父母。』」²⁰他對耶穌說：「老師，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²¹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然後來跟從我。」²²他聽見這話，臉就變了色，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有關「財主尋求永生」的記載，符類福音均有記述。《馬可福音》的上文剛好談論到「小孩子」的一無所有，福音書作者在這裡則記載了一位甚麼都有的財主與耶穌對話的經歷，正好突顯出神國度的倫理和價值與當時世俗社會標準之迥異。

第 17 節裡，馬可用了「跑來」、「跪在」這兩個詞描述財主向耶穌問道的動機，並且，他甚至稱呼耶穌為「良善的夫子」，在在可見，這位財主是真誠的、也是渴求尋著耶穌的態度，絕非當時的宗教領袖一般之虛偽、亦不在於要像法利賽人般試探耶穌。馬可記載了耶穌與這位財主的對話，其中第 19 節固然標示了十誡中第 6 - 10 誡的內容，只是，新約學者甚至指出，第 18 節裡耶穌說「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一語，同時假定了這人對於首 4 誡同樣持守的態度。若是如此，值得思想的是，這位財主的問題在哪裡？

當耶穌指示他，「去」「變賣」他一切所有、「分」給窮人，並且「跟從」耶穌之時，四個命令語態動詞的背後，有新約學者就指出，耶穌要財主明白到，所謂的「永生」，並不僅僅是個人與神的關係，更在乎我們在神國度的憧憬下與他者的關係。事實上，從耶穌對門徒有關「接待小孩子」（九 37）的命令、到他「為小孩子祝福」（十 16），以至這裡所講的「變賣所有的分給窮人」，耶穌所強調的從來並不單單只在乎個人在信仰上的嚮往。（這正好與門徒在山上那種「我們在這裡真好」的心態成為了相互的對比）

聖經記載，財主的「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這確實令我們疑惑的，何解「產業多」成為了他進到永生的障礙？也許下文十 24 耶穌對門徒的教導可以給予我們清楚的解說。

和合本修訂版將十 24 耶穌向門徒的講話如此翻譯：「孩子們，要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這裡刪去了原來和合本「倚靠錢財的人」；換言之，耶穌要指出，進入神的國本身已經是一件相當不容易的事情。在耶穌繼續的講話裡，他指（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出，人惟獨「撇下 一切」(29 - 30) 才能夠「在來世得永生」。由此看來，並不僅僅「錢財」成為進入永生的攔阻，事實上，只要我們將任何其他條件視作錢財般重要的，這些都使我們難以進入永生。

思想：

我們是那位沒有甚麼可以自恃的「小孩子」，抑或，我們其實是「財主」(擁抱著一些或許比「永生」更重要的東西) ？這到底是甚麼呢？



24

3月29日
瞎子得看見的意義
馬可福音 十 46-52

⁴⁶他們到了耶利哥。耶穌同門徒並許多人離開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討飯的盲人，是底買的兒子巴底買，坐在路旁。⁴⁷他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就喊了起來，說：「大衛之子耶穌啊，可憐我吧！」⁴⁸有許多人責備他，不許他作聲，他卻越發喊著：「大衛之子啊，可憐我吧！」⁴⁹耶穌就站住，說：「叫他過來。」他們就叫那盲人，對他說：「放心，起來！他在叫你啦。」⁵⁰盲人就丟下衣服，跳起來，走到耶穌那裏。⁵¹耶穌回答他說：「你要我為你做甚麼？」盲人對他說：「拉波尼，我要能看見。」⁵²耶穌對他說：「你去吧！你的信救了你。」盲人立刻看得見，就在路上跟隨耶穌。

這一段落記載了耶穌進入耶路撒冷前，耶穌在「路上」最後的一個經歷，然而，這也是一個甚有意思的經歷。試想，從敘述者的角度而言，門徒一直跟從耶穌，但馬可卻告訴我們，門徒不單只仍然是不明白，甚至他們許多的行動都與耶穌所教導的相距甚遠。不過，在這最後的一段路程上，馬可卻將刻下這位身份卑微的討飯者、瞎子巴底買得「看見」(51)的經歷記下來。

十 47 有一特別之處：既然這位瞎子「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何以他卻呼喊耶穌為「大衛的子孫」？事實上，相對於另外兩卷符類福音，馬可其實並不傾向強調耶穌為「大衛的子孫」的身份。然而，若按福音書一直以來的敘述，這瞎子對耶穌「大衛的子孫」的呼喊其實饒有意義。何以這樣說？

對比那些衝著耶穌而來的宗教領袖，這位瞎眼的卑微討飯者認出了耶穌；相對於一直跟從耶穌的門徒，這位沒有可自恃的瞎子從他的「聽見」裡就能辨認出耶穌的身份，這也許是馬可筆下的一個強烈的對比，但同時亦是一個非常大的諷刺。透過這位瞎子被醫治的經歷，福音書的作者正好是要諷刺那些一直「在路上」跟從耶穌的人，他們從來沒有真正地認出耶穌。而這故事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甚麼？從故事的起始，這位瞎子只是「坐在路旁」，但故事的終結，他卻能夠「在路上跟隨耶穌」，並且他是耶穌所醫治過的許多人中，唯一一位被記下名字的。由此看來，在這朝向耶路撒冷的路上，馬可以瞎子得醫治的故事作結，確實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提醒。

思想：

在我們跟從耶穌的「路上」有否好像門徒一樣，沒有徹底明白耶穌和他的教導？也許當我們對那些宗教領袖的「不信」予以批判的時候，其實門徒亦不見得對耶穌有一份完全的相信。福音書作者將宗教領袖、門徒，並這位瞎子巴底買陳列在我們的面前，到底我們是誰？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25

3月30日
受膏的預示
馬可福音 十四 3-9

³耶穌在伯大尼癲瘋病人西門家裏坐席的時候，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純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⁴有幾個人心中很不高興，說：「何必這樣浪費香膏呢？⁵這香膏可以賣三百多個銀幣賙濟窮人。」他們就對那女人生氣。⁶耶穌說：「由她吧！為甚麼難為她呢？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⁷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但是你們不常有我。⁸她所做的是盡她所能的；她是為了我的安葬，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⁹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都要述說這女人所做的，來記念她。

因著耶穌的一句「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記念」（9），使這位連名字也沒有被記下來的女人的行動傳頌千古。明顯地，耶穌所提出「以為記念」的，並非這位女人，卻是她所作的行動。若是如此，這女人的行動有甚麼重要價值呢？

對於這位女人「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3）的行動，敘述者告訴我們，當時「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4），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他們的「不喜悅」乃在於這女人所用的是一瓶「昂貴的純哪噠香膏」（新漢語譯本）而已，卻並非她的行動本身。並且，按聖經所講，這女人是「打破玉瓶」的，卻並非「打開玉瓶」，換言之，好的行動代表了沒有想過要留下一點點、乃是毫不保留的付出。毋怪乎，這「幾個人」接著說：「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他們的背後也許沒有反對女人的行動呢！

讀這故事，我們心中可能有一個疑問：將這貴重的香膏賣掉賙濟窮人豈不是更好？何況，福音書裡不乏耶穌對窮人的關注，因此，這「幾個人」的「不喜悅」也許是可以理解的呢！

到底我們應如何理解耶穌那一句「不常有我」的回應呢？呂振中譯本將第7節如此翻譯：「因為窮人同你們在一起，要你們所常有的；你們幾時願意，都能夠向他們行善；至於我呢，你們卻不常有。」耶穌沒有否定賙濟窮人的重要，並且這是我們日常會遇見、也是我們應該常常多作的事。

然而，在這日常以外，如何理解「至於我呢，你們卻不常有」？第8節裡，耶穌向這「幾個人」提出，這女人所做的乃是為他「安葬的事」而做，也就是耶穌即將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的事。換言之，當這「幾個人」不喜悅的背後，他們其實只看到以膏油抹人是待客和交誼的一套禮儀而已，但這女人呢？她所看到的，卻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是對於耶穌即將被釘死一事的預示呢！

思想：

我們所傳的就是這樣的一個福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為我們眾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這是一個從古至今、代代相傳的一個福音！（參一 1 - 4）或許這「幾個人」的反應不一定因著耶穌的回應而靜下來，只是，再過一段不長的日子，當他們知道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屆時他們就完全明白今天這女人所做的一切了。

這女人的行動被「記念」，這是因為她明白到神對人的恩典，並且被這恩典所激動，以至她能夠義無反顧地將一切獻上。在神恩典面前，我們都有這份「全然獻上」的心志嗎？



26

3月31日
行在海面上
馬太福音 十四 22-33

²²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渡到對岸，等他叫眾人散去。²³疏散了眾人以後，他獨自上山去禱告。到了晚上，只有他一人在那裏。²⁴那時船已離岸好幾里，因風不順，被浪顛簸。²⁵天快亮的時候，耶穌在海面上走，往門徒那裏去。²⁶但門徒看見他在海面上走，就驚慌了，說：「是個鬼怪！」他們害怕得喊叫起來。²⁷耶穌連忙對他們說：「放心！是我，不要怕！」²⁸彼得回答他說：「主啊，如果是你，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你那裏去。」²⁹耶穌說：「你來吧！」彼得就從船上下去，在水面上走，往耶穌那裏去；³⁰只因見風很強，害怕起來，將要沉下去，就喊著說：「主啊，救我！」³¹耶穌立刻伸手拉住他，說：「你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疑惑呢？」³²他們一上船，風就停了。³³在船上的人都拜他，說：「你真是神的兒子。」

在耶穌基督以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之後，他再次吩咐門徒坐船渡到另一邊，這是馬太福音之中的第二個平靜風浪的故事。在第八章時，耶穌是與門徒一同在船上，與他們一同經歷船上所遇的風浪，現在卻是要他們自己去面對。

馬太沒有交代為什麼耶穌要獨自上山禱告，也沒有祂禱告的內容，只是很強調祂是獨自上山，只有祂一人，可能的作用是要更強烈地將耶穌與門徒分開在兩個地方，也反映門徒沒有耶穌同在時的處境。

門徒看見耶穌在海面上走時，有三個反應：

- (1) 首先，他們害怕，甚至喊叫起來。這是因為他們未能看清楚在海面上行的是耶穌基督。當時是「四更天」，即是天將亮之前，天色最黑的時候，門徒經歷一整晚在船上的勞累，面對著風浪而沒有什麼進展，見到海面上有不明的黑影，自然是會驚慌害怕，這樣的表現是人之常情。
- (2) 當耶穌表明祂自己的身份後，彼得就大膽地求耶穌吩咐他也在海面上走，到耶穌那裡去。留意彼得不是自行走到海中，而是等耶穌吩咐之後才作出行動，這表明他知道這行動需要倚靠耶穌基督的權柄才可以成就的，而他也是以這對耶穌基督倚靠的信心而行。換句話說，他本來已經在船上面對著大的風浪，只是憑著對耶穌基督的信心而下到海中。雖然如此，在他繼續地面對著這風浪時，卻因害怕而呼救，被耶穌稱為小信的人。彼得的小信，不是因為他沒有信心，而是他的信心不能夠恆久一致。這也是我們常有的問題，我們在相信耶穌基督之後，通常都會有一定的信心作出生活上的回應，只是這些信心的行動不容易持久，當注意力從主的身上再轉回到生活的困難時，就不容易堅持這信心。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3) 當耶穌救了彼得，上了船之後，風浪就停了，船上的人的回應是敬拜祂，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這是在馬太福音之中，門徒第一次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成為後來彼得重要的認信宣告的基礎。對神準確的認信，從來都不是因為我們有偉大的信心，而是在小信的經歷之中，更深刻地體驗神的真實，然後得出所認信的結論。

禱告：

求神使我們這些小信的人，在各式各樣困難的處境之中，專心仰望我的救主，持定所領受的盼望，以至更深地認識神。



27

4月2日
真正的敬拜
馬太福音 十五 1-20

¹那時，有法利賽人和文士從耶路撒冷來見耶穌，說：²「你的門徒為甚麼違反古人的傳統？因為他們吃飯的時候不洗手。」³耶穌回答他們：「你們為甚麼因你們的傳統而違反神的誡命呢？⁴神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須處死。』⁵你們倒說：『無論誰對父母說：我所當供奉你的已經作了奉獻，⁶就可以不孝敬他的父親。』這就是你們藉著傳統，廢了神的話。⁷假冒為善的人哪！以賽亞指著你們所預言的說得好：⁸『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他們的心卻遠離我。⁹他們把人的規條當作教義教導人；他們拜我也是枉然。』」

¹⁰耶穌叫了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要聽，也要明白。¹¹從口裏進去的不玷污人，從口裏出來的才玷污人。」¹²當時，門徒進前來對他說：「法利賽人聽見這話很反感，你知道嗎？」¹³耶穌回答：「一切植物，若不是我天父栽植的，都要連根拔出來。¹⁴由他們吧！他們是瞎子作瞎子的嚮導；若是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裏。」¹⁵彼得回應他說：「請將這比喻講解給我們聽。」¹⁶耶穌說：「連你們也還不明白嗎？¹⁷難道你們不了解，凡進到口裏的，是經過肚子，又排入廁所嗎？¹⁸然而口裏出來的是出於心裏，這才玷污人。¹⁹因為出於心裏的有種種惡念，如兇殺、姦淫、淫亂、偷盜、偽證、毀謗。²⁰這些才玷污人。至於不洗手吃飯，那並不玷污人。」

這段經文記載耶穌基督與法利賽人的對話，討論古人的遺傳中關乎潔淨的問題。在當中，耶穌引用以賽亞書廿九 13，指出他們的最基本問題，是他們不尊重神的啟示，以人的傳統取代聖經應有的地位。

若我們多看一點所引經文的上文，就更可以體會耶穌所指的意思。以賽亞書廿九 11-12 說：「¹¹所有的默示你們看如封住的書卷，人將這書卷交給識字的、說、請念罷，他說、我不能念、因為是封住了。¹²又將這書卷交給不識字的人、說、請念罷，他說、我不識字。」默示本身並不是封住的，只是被他們看如封住了，他們並不願意花精神去理解默示的內容，只是跟隨著既有的傳統。

宗教改革其中一個主要的貢獻，是將聖經再次帶進信徒的信仰與生活當中。教會的傳統，習慣，必須受到聖經的引導。而閱讀聖經，解釋聖經，不再是教會領袖專有的權利。這五百年來，信徒可以使用的研讀聖經工具不斷增加，不斷普及，我們再沒有理由說我們不能看懂聖經的教導，更沒有可能說我們沒有機會接受聖經的教導。

作領導的，需要將人帶到神的面前，讓他們可以從聖經之中發掘真理，而不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是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作為一般信徒，也不能將學習聖經的責任，完全交在教導者身上，不能因認為自己沒有足夠的聖經知識就放棄主動學習。

真正對神的敬畏，不是嘴唇表面上的尊敬，而是從心裡渴慕神，追求認識祂。也不是只靠著別人的教導，而是親自研讀神的啟示，明白祂的旨意。

當然，認識神從來都不單是內在生命的事，我們對神的敬畏，必須在我們的生活之中表現出來。耶穌基督在解釋門徒對他提問時，說：「¹⁷難道你們不了解，凡進到口裏的，是經過肚子，又排入廁所嗎？¹⁸然而口裏出來的是出於心裏，這才玷污人。¹⁹因為出於心裏的有種種惡念，如兇殺、姦淫、淫亂、偷盜、偽證、毀謗。²⁰這些才玷污人。至於不洗手吃飯，那並不玷污人。」

思想：

我們的宗教生活是什麼狀況呢？我們是否只是按著自己的習慣、或是跟隨著既有的傳統，而忽略聆聽神在聖經之中的教導？願我們能努力地學習及明白聖經的教導，以致在生活之中表現出合神心意的品德。



28

4月4日
桌下的小狗
馬太福音 十五 21-28

²¹耶穌離開那裏，退到推羅、西頓境內。²²有一個迦南婦人從那地方出來，喊著說：「主啊，大衛之子，可憐我！我女兒被鬼纏得很苦。」²³耶穌卻一言不答。門徒進前來，求他說：「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請打發她走吧。」²⁴耶穌回答：「我奉差遣只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²⁵那婦人來拜他，說：「主啊，幫幫我！」²⁶他回答：「拿孩子的餅丟給小狗吃是不妥的。」²⁷婦人說：「主啊，不錯，可是小狗也吃牠主人桌上掉下來的碎屑。」²⁸於是耶穌回答她說：「婦人，你的信心很大！照你所要的成全你吧。」從那時起，她的女兒就好了。

今日經文的故事，是關於一個迦南的婦人，她因為女兒被鬼附，來求耶穌醫治。故事之中，有兩段相關的對話。首先，門徒因為這婦人的呼喊，要求耶穌打發她。表面看來，這似乎是一個對有需要的人無情的回應。但若他們不理會這婦人的需要，他們絕對可以自己趕這婦人離開；然而他們卻來求耶穌打發她，意思可能是希望耶穌可以盡快解決這婦人的問題，免得她繼續不斷地跟在他們後面呼喊。

耶穌面對他們這樣的要求，不是先處理問題，而是要他們明白這行動的意義。在馬太第十章，耶穌差遣門徒出去傳道時，指他們是要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反映著耶穌在這階段的使命。耶穌在回應之中重新提出這個限制，要他們明白這限制的性質，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甚至是應該，突破這個限制。

另一段對話，是這迦南婦人與耶穌的對答。耶穌基督在回應這迦南婦人的求助時，說了一句表面上很不客氣的話，好像是罵這外邦的迦南婦人為狗。但當我們細心看這節經文的用字時，就會發現耶穌所表達的，不是一個侮蔑的意思。在希臘文之中，有兩個被翻譯作「狗」的字，其中一個是指一般在街外的狗，被視為兇惡的、不潔的。這字用在人身上，是有侮蔑性及敵對性的。但耶穌在這裡所用的，是另一個字，比較正確的翻譯，是《和修版》及《新譯本》所採用的「小狗」，這並不一定是指這狗的身形，而是表達親密性，是家中養的狗，是寵物。所以耶穌所指出的，是先後次序的問題，而不是敵友的分別。耶穌的說話，也是給門徒聽的，讓他們知道，外邦人分享拯救的恩典，不是可不可以，而是先後次序。這婦人的回應，表示她是明白耶穌的意思，而且她更進一步地指出，雖然存在這先後的次序，但因為兒女們的浪費，又或者是食物的供應太豐富，現在這在桌子下的小狗應該已經開始享用這些掉下來的碎渣兒。

在馬太福音之中，這兩種剩餘的意義都似乎存在。在一方面，我們看到耶穌基督的能力與恩典的豐富，以致祂的供應，遠超人所需，五餅二魚的神蹟是一個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清楚的明證。在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當時的猶太人，一般都沒有完全接納耶穌，甚至那些猶太人的領袖，更否定耶穌是彌賽亞的身份，要除滅祂。無論是哪個原因，結果都是一樣，外邦人在耶穌的工作之中，可以分享到祂的恩典。

思想：

我們如何回應耶穌基督所帶來豐盛的恩典呢？



29

4月4日

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

馬太福音 十六 5-12

⁵門徒渡到對岸，忘了帶餅。⁶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要謹慎，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⁷門徒彼此議論說：「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帶餅吧。」⁸耶穌知道了，就說：「你們這小信的人，為甚麼因為沒有餅就彼此議論呢？」⁹你們還不明白嗎？不記得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你們收拾了多少籃子的碎屑嗎？¹⁰也不記得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你們又收拾了多少筐子的碎屑嗎？¹¹我對你們說『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這話不是指著餅說的，你們怎麼不明白呢？」¹²門徒這才明白他所說的不是要他們防備餅的酵，而是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

這故事承接在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求耶穌顯神蹟的事，耶穌在船上提醒門徒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

回應著門徒對這教導的誤解，耶穌基督就與他們有一段對話。耶穌對他們提出兩個極為簡單的問題，就是他們在剛剛經歷不久的兩個，對他們來說應該是印象深刻的神蹟，因為在這兩次餵飽群眾的行動之中，他們從開頭的看到需要，參與分派食物，及至最後收拾剩下的零碎，他們都直接參與在其中。在馬太福音之中，作者並沒有交代門徒的回答，但耶穌問題的方式，清楚地表示祂是肯定地知道門徒對於這兩個問題的答案是掌握的，他們一定會記得這兩件事的細節。但知道與明白是不同的，他們雖然知道餵飽多人之後所剩下的零碎，但卻不明白當中的意義。

在這當中，門徒應該明白什麼呢？在 12 節之中，馬太指出他們明白當耶穌防備法利賽人及撒都該人的酵，是要他們防備他們的教訓，但所指的是什麼教訓，卻沒有說明。在上文之中，我們看到法利賽人及撒都該人來求耶穌顯神蹟，以此試探祂。耶穌基督的回應，指出他們能夠在自然現象之中推論出結果，但在觀察耶穌在他們面前所行的作為之後，卻不能得出對耶穌基督身份的認識。所以，在耶穌基督與門徒的對話中，他是認為他們應該從所觀察到的耶穌事蹟，知道耶穌基督的身份，以致產生合宜的回應。

從耶穌所提的兩個神蹟裡，我們不但可以看到耶穌能力的豐富，更從所收拾的零碎之中，看到這豐富的全面性。在餵飽五千人後，所收拾的零碎是十二個籃子。若十二是一個有代表性的數字，它所代表的應該是猶太人，與以色列的十二支派相關。不但如此，籃子也是猶太人常用的字來描述這些容器，這表示耶穌基督的拯救，對猶太人是足夠有餘。在餵飽四千人後，所收拾的零碎是七個筐子，七一般會是象徵完全，也因此包括在猶太人以外的所有外邦人，而筐子也是當時外邦人常用來描述這類容器的字眼。由此可見，耶穌基督對門徒提出這兩個問題，是希望他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們明白耶穌基督豐富能力的意義。祂的拯救，不但要臨到猶太人之中，也要臨到外邦人之中。他們要防備的教訓，就是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以人為的傳統，限制了神豐富恩典的成就範圍。

思想：

我們有沒有看得清楚耶穌基督已經成就的事，以致我們因著祂豐富的恩典，明白祂福音使命的普世性。



30

4月5日
趕不出的鬼
馬太福音 十七 14-21

¹⁴耶穌和門徒到了眾人那裏，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跪下，¹⁵說：「主啊，可憐我的兒子。他害癲癩病很苦，屢次跌進火裏，屢次跌進水裏。¹⁶我帶他到你門徒那裏，他們卻不能醫治他。」¹⁷耶穌回答：「唉！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啊，我和你們在一起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帶到我這裏來！」¹⁸耶穌斥責那鬼，鬼就出來；從那時起，孩子就痊癒了。¹⁹門徒私下進前來問耶穌：「我們為甚麼不能趕出那鬼呢？」²⁰耶穌對他們說：「是因你們的信心小。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移到那邊』，它也會移過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做的事了。」

當耶穌基督帶了三個門徒上山，在他們面前改變形象，讓他們看到祂的榮耀時，其他的門徒在山下，卻面對了一件令他們困擾的事。因為有一個人，他的兒子被鬼附，帶來找這些門徒，但他們卻不能將鬼趕出。早在馬太第十章，耶穌基督差遣門徒出去傳道，又給他們有權柄醫病趕鬼，因此，醫病趕鬼應該是他們作為耶穌門徒的標誌，但現在卻失敗了。

耶穌基督下山之後，這人就來到耶穌面前投訴，耶穌不但醫好了這人的兒子，也對他的門徒作出了這段教導。

第一句說話，似乎是針對門徒的失敗而發出的感嘆，因為這事表明門徒仍然未能承擔耶穌交付給他們的使命。當門徒未能按照著耶穌所給他們的託付而執行他們的工作時，就會令到祂憂傷哀嘆。同樣，當我們沒有照著所領受了的啟示而活，也是會使聖靈憂傷。

在耶穌基督將這人的兒子身上的鬼趕出之後，門徒就很好奇地來問耶穌，要知道為什麼他們不能趕出這鬼。耶穌所給他們的答案，似乎有點互相矛盾。他指出基本的原因是因為他們信心小；但同時又指出，只要他們擁有小如芥菜種的信心，就足以成就任何要做的事。這樣，如何才是小信呢？

從這段事跡的平行經文之中，似乎給我們一點重要的提示，也因此有不少後期的抄本，都加上了第 21 節，這應該是參考了馬可福音之後加上去的，只是很多現代譯本在翻譯這一節時都誤解了當中的意思。這句說話的原文直譯應該是：「至於這一類，若不禱告，他就不出來。」當中「這一類」所指的，應該是鬼這一類的物體，因他們是屬靈的，所以必須以屬靈的方法解決，而不是指這是一種特別的鬼，以致需要用特別的方法。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耶穌基督所指出的方法，其實十分平凡，只要簡單的信心，以禱告表達對神的信靠，就可以成就。門徒應該一早就知道，只是可能做得多了，習慣了之後以為可以自動地成功做到，於是就慢慢地忘記了對神的倚靠。耶穌基督只是簡單地提醒他們這基本的道理。

思想：

在我們的事奉中，可能都會有些事在做得多之後，以為是自己的經驗與能力讓我們成就這些事；但我們必須緊記，所有事奉都是屬靈的工作，因此必須常存倚靠神的心，以信心作為事奉的基礎。



31

4月6日
每個小子都重要
馬太福音 十八 1-14

¹當時，門徒前來問耶穌：「天國裏誰是最大的？」²耶穌叫一個小孩子來，讓他站在他們當中，³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像小孩子一樣，絕不能進天國。⁴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⁵凡為我的名接納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納我。」

⁶「凡使這些信我的小子中的一個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⁷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它使人跌倒；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⁸如果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使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扔掉。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比有兩手兩腳被扔進永火裏還好。⁹如果你一隻眼使你跌倒，就把它挖出來扔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比有兩隻眼被扔進地獄的火裏還好。」

¹⁰「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些小子中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天使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¹²「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其中一隻走迷了路，你們的意見如何？他豈不留下這九十九隻在山上，去找那隻迷路的羊嗎？¹³若是找到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為這一隻羊歡喜，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¹⁴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失去這些小子中的一個。」

在這一段經文之中，耶穌基督以一個小孩子，表達出在天國之中應有的價值次序。當門徒作出這個提問時，他們所著重的，應該是指權柄與地位，在天國之中為大的，就是在天國擁有崇高的地位與權柄。但是在耶穌基督的回應之中，明顯地是將關注轉移到另一個題

目之上。祂不是說，在天國之中小孩子有最高的地位，也不是表明他們最有權柄，而是指出他們在天國之中，也應該在門徒的眼中，擁有最重要的價值，成為教會使命的中心。

耶穌在下文之中，用了幾個比喻說明他的意思。在當中，祂從來都沒有解釋為什麼小孩子應該有這麼重要的價值，只是一次又一次地重申他們的重要，甚至是以他們作為祂自己的代表，以致為祂的名而接待這樣的小孩子，就是接待祂。

已故的韓瑞克教授(Howard Hendricks)曾多次在他的課堂中說，任何一間教會都有可能在代之間消失，因為每一代的人都會過去，若沒有新一代的人加入，沒有新一代的領袖興起，教會就會隨著這一代的老化而老化，也會隨著這一代的離開而消失。因此，教會的生存，必須依賴著新的人。這與我們既有的價值很不同，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我們會認為教會最重要的是在當中最有屬靈知識、最有事奉經驗的人。但耶穌基督要我們將焦點放在教會要服侍的對象方面，那些信仰未穩的我們要努力建立，那些生活有困難的我們要幫助，因為他們若因為任何問題而跌倒，都應該是教會重中之重的關懷，沒有一個人的問題太小，也沒有一個人可以被忽略。更加重要的，是那些仍在教會門外的人，他們的需要，是耶穌基督來到世上所要服侍的需要，他們的痛苦，也是耶穌基督來所要承擔的苦楚。一方面，我們在我們的世代之中，代表著耶穌基督來服侍在我們周圍的人，另一方面，我們也要將他們看成耶穌基督的代表，以致成為我們對主服侍的對象。

以上的重點，基本上可以用一句說話作為總結，而一些古抄本也將這句話放在經文之中。在第 11 節中，指出有古卷在此有「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一句，表示這句沒有出現在最早、或是最可靠的抄本之中，但卻仍有不少抄本擁有這一句。這一句基本上是對整段的教導作出解釋，指出拯救失喪的人是耶穌基督來的目標。因此，在我們衡量任何人、事的重要性時，最終的考慮，必須就是這個目標。

思想：

我們對福音的使命有何回應呢？



32

4月7日
權柄與饒恕
馬太福音 十八 15-35

¹⁵「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你要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起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就贏得了你的弟兄；¹⁶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個或兩個人同去，因為『任何指控都要憑兩個或三個證人的口述才能成立』。¹⁷他若是不聽他們，就去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把他看作外邦人和稅吏。¹⁸「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¹⁹我又實在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²⁰因為，哪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哪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²¹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夠嗎？」²²耶穌說：「我告訴你，不是到七次，而是到七十個七次。²³因為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賬。²⁴他開始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萬他連得的僕人來。²⁵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主人下令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以及一切所有的都賣了來償還。²⁶那僕人就俯伏向他叩頭，說：『寬容我吧，我都會還你的。』²⁷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²⁸那僕人出來，遇見一個欠他一百個銀幣的同伴，就揪著他，扼住他的喉嚨，說：『把你所欠的還我！』²⁹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吧，我會還你的。』³⁰他不肯，卻把他下在監裏，直到他還了所欠的債。³¹同伴們看見他所做的事就很悲憤，把這一切的事都告訴了主人。³²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³³你不應該憐憫你的同伴，像我憐憫你嗎？』³⁴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司刑的，直到他還清了所欠的債。³⁵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

這段經文在開始的時候，是關乎教會紀律的教導，指出應該如何處理有人犯了錯。先是私下指出他的錯失，若不聽就由兩三個人判斷，再不聽就交由全教會處理。基本的意念是教會有權柄和能力，去定奪教內的人所犯的過錯。

耶穌基督甚至在這裡再次重複兩章前對彼得的應許，指出教會有絕對的權柄作出判斷，不單是地上的權柄，而且更是在天上屬靈的權柄。馬太在十六 19 和十八 18，同樣地用了一個很奇特的文法方式表達耶穌基督的說話，在這兩處都是用未來完成式表達在天上的捆綁與釋放。在一般理念上，未來與完成是兩個不應該共存的概念，未來的事應該是未完成，完成了的事就不是未來。這是我們屬靈經驗上弔詭的地方，事實上未成就，但從信心的角度，卻是已經完成。換言之，教會紀律的執行可能沒有即時明顯可見的效果，但神卻讓我們以信心知道，這判決在神面前已經生效。特別在現代的處境，被教會紀律的人，可以離開教會，或是走到別的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教會，好像完全沒有任何問題，但神卻肯定教會擁有這樣的權柄，因為我們奉祂的名聚在一起時，祂就與我們同在。

但這段的教導，利用兩句「弟兄得罪」(15, 21)，將方向從判斷的權柄，轉到饒恕的重要。耶穌基督是要教導門徒，指出雖然他們有絕

對屬天的權柄在教會中對信徒作出判斷，但更重要的是我們需要有愛心饒恕那得罪我們的弟兄。

耶穌基督以七十個七，象徵著一個完全的數字，表示我們對人的饒恕是應該沒有限制的，是完全的。耶穌在這教導之後，以一個得到免債的僕人作比喻，指出其實我們每一個人在神面前都經歷了最重大的饒恕，我們都是罪人，應該受到神的憤怒；卻因為神的恩典，罪得赦免，經歷拯救，擁有永生。既是這樣，我們就應該以最大可能的寬容，接納饒恕那些得罪我們的人。

耶穌基督將這兩個教導放在一起，表示兩者有不能分割的關係。教會要顯出饒恕，不是因為沒有公義的標準，也不是因為缺乏執行公義的道德勇氣，而是明白人的軟弱，需要神的恩典。因此，我們在教導上需要清楚地將在道德倫理上的判斷說明，而且是憑著信心，相信這些在教會內判定的是神的旨意，擁有最高的權柄。但是在執行上，我們需要讓人有重新再來的機會。

思想：

求神讓我們有充足的智慧，豐富的愛心，以至可以顯出神的恩典。



33

4月8日
服事人的領袖
馬太福音 二十 20-28

20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向耶穌叩頭，求他一件事。**21**耶穌問她：「你要甚麼呢？」她對耶穌說：「在你的國裏，請讓我這兩個兒子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22**耶穌回答：「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嗎？」他們對他說：「我們能。」**23**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要喝。可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而是我父為誰預備就賜給誰。」**24**其餘十個門徒聽見，就對他們兄弟二人很生氣。**25**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作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轄他們。**26**但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要作你們的用人；**27**誰願為首，就要作你們的僕人。**28**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馬太福音二十 28 是很多人熟悉的金句，甚至是以中文成語化地表達，成為：『非以役人，乃役於人。』這是值得我們細心思想和反省的信息。

耶穌基督以「人子」來介紹這句說話，一方面是指祂自己的使命，但在亞蘭文的一般用法之中，人子是帶有雙重意義的字，因為它不但是自稱，也是一通用術語，用來表達與自己類似的群體。因此這句話很清楚地指出，不單是耶穌基督自己，而且所有祂的跟隨者，都必須以這種為別人捨命的心態，作眾人的僕人。

引起這段講話的原因，是雅各和約翰的母親來求耶穌，要求祂使她的兩個兒子能在耶穌基督的國裡，坐在祂的左右。在耶穌基督的回答之中，我們可以看到這並不單是這母親過份熱心的代求，也是雅各和約翰自己都認同的意願。他們作為主的門徒，盼望彌賽亞國度的臨到，而期望自己在這國度之中擁有重要的地位，是很正常的，甚至是很值得欣賞的願望。

我們當中可能有些人，會認為我們不應該求這領導性的位置，以為不追求作領袖就是謙卑的表現，甚至我們對於那些在我們當中，期望有領導崗位的人，也會有批評，甚至是惱怒的反應，正如當時其餘的十個門徒的反應一樣。

但是在耶穌基督的回答之中，從來沒有對他們這個請求作出批判，只是指出他們不完全明白所求的會有什麼後果。耶穌基督指出，在神的旨意之中，作領袖的必須是以服務的心態，有犧牲的精神，以捨己的行動作為眾人的僕人。耶穌更用象徵著祂受苦的杯，挑戰門徒作為領袖/跟從祂的代價。

我們可能覺得，自己只是一個平凡的人，不會做領袖，更不配作為領袖。我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們不但不會尋求作為領袖，甚至是當教會需要人來承擔一些事奉的責任時，我們也可能謙卑地推辭。其實這樣的做法，並不是真正的謙卑。因為按著耶穌基督所教導的方向，謙卑服侍是作為領袖的條件，真正的謙卑的人就必須願意承擔責任，作為首領。

耶穌基督以祂自己作為我們的榜樣，祂道成肉身，取了僕人的樣式，並不是高高在上地指控我們的罪行，反而是自己卑微，承擔了我們眾人的罪，並且捨命在十字架上，使我們眾人因為相信祂而罪得赦免，得到永生的盼望。我們作主耶穌基督的門徒，也需要同樣地作眾人的僕人。

思想：

求主使我們願意謙卑地作眾人的僕人，也因此願意在教會事奉的職事上願意承擔。



34

4月9日
耶穌光榮地進入耶路撒冷
馬可福音 十一 1-11

¹耶穌和門徒快到耶路撒冷，來到伯法其和伯大尼，在橄欖山那裏。耶穌打發兩個門徒，²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村子裏去，一進去的時候會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裏，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把牠解開，牽來。³若有人對你們說：『為甚麼做這事？』你們就說：『主要用牠，但會立刻把牠牽回到這裏來。』」⁴他們去了，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門外街道上，就把牠解開。⁵在那裏站著的人，有幾個說：「你們解開驢駒做甚麼？」⁶門徒照著耶穌的話說，那些人就任憑他們牽去了。⁷他們把驢駒牽到耶穌那裏，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⁸有許多人把衣服鋪在路上，還有人把田間的樹枝砍下來鋪上。⁹前呼後擁的人都喊著說：「和散那！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¹⁰那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是應當稱頌的！至高無上的，和散那！」¹¹耶穌到了耶路撒冷，進入聖殿，看了周圍的一切。天色已晚，他就和十二使徒出城，往伯大尼去。

「主騎驢進耶路撒冷」這一幕是四卷福音書共同的記載，其重要性實在是不言而喻的。馬可筆下的這一幕，有幾個相當重要的片段：第1節所記下的幾個地名：「伯法其」、「伯大尼」和「橄欖山」均與耶路撒冷相當接近，其中，「橄欖山」更是猶太人信仰傳統中，神介入他們群體的地方（參：亞十四4）。透過這樣的記載，馬可並不僅僅要交待耶穌等人的行程路線，更重要的，乃是越臨近耶路撒冷，神亦越是介入在其中。

我們應如何理解耶穌命門徒將驢「解開」、「牽來」（2）這一舉動？只是，第3節耶穌的一句「主要用牠」，到第6節門徒果真如此向「站著的人」（5）交待，而他們就「任憑他們（門徒）牽去」。有新約學者指出，「主」並不僅僅指向耶穌，更重要是指向「神」。

第7、8節描述門徒將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而許多人又把衣服「鋪在路上」，也有人把田間的樹枝「砍下來、鋪在路上」。有新約學者指出，這一連串的行動，正好象徵著門徒為耶穌「鋪墊王座」、百姓「為君王預備道路」。那「前行後隨」的人所呼喊的「和撒那」（9）乃是向神呼求拯救的意思。群眾這呼求源自《詩篇》118：25 - 26，只是，這彌賽亞式的盼望與呼求，到底又是否與他們所期盼和等待的彌賽亞相符合呢？這三方面的記載有何重要性？

耶穌進入耶路撒冷的榮耀，對比之後在十字架上所受的羞辱，也許是另一個福音書作者要我們見到的對比，同時，亦印證了耶穌受浸時天上有聲音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一11）所承載的，既是「榮耀」、也是「受苦」之路的描述。只是，當時候到底又有誰會明白耶穌即將要走上十字架呢？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思想：

我們呢？作為耶穌的跟隨者，會否好像群眾一般，只見到「榮耀」、卻沒有想過「受苦」呢？耶穌所說「背起十字架」（八 34）對我們而言，有甚麼重要性呢？我們這「十字架」是甚麼？如何能真真正正地背起它呢？



35

4月11日
耶穌潔淨聖殿
馬可福音 十一 15-19

¹⁵他們來到耶路撒冷。耶穌一進聖殿，就趕出在聖殿裏做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¹⁶也不許人拿著器具從聖殿裏經過。¹⁷他教導他們說：「經上不是記著：『我的殿要稱為萬國禱告的殿嗎？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¹⁸祭司長和文士聽見這話，就想法子要除掉耶穌，卻又怕他，因為眾人都對他的教導感到驚奇。¹⁹每天晚上，他們都到城外去。

「潔淨聖殿」的行動，與耶穌騎驢進城一樣，都是四卷福音書共同的記載，由此看來，這是福音書作者一致認定重要的歷史事件。按十一 11 記載，耶穌進城後，便獨自「入了聖殿、周圍看了各樣物件」，之後就與門徒出城往伯大尼去。馬可當時並未將耶穌在聖殿所見到的事情記下來，而到了十一 15 - 19 的段落，當耶穌再次進入聖殿後，便發生了「潔淨聖殿」事件。

事件發生在「聖殿」，只是，我們要留心，這並非指「聖所」，而是當時任何人都可以進入的「外邦人院」，而這裡也是買賣祭品和兌換銀錢的地方。事實上，兌換銀錢是重要的，因為可以讓百姓免於用那刻有該撒雕像的錢幣作敬拜用，又可讓大多數的窮人有能力可以買那相對便宜的「鴿子」作祭品。換言之，這類商業活動可以說是當時前往聖殿獻祭和敬拜所必須的。聖經作者並未有記載耶穌對聖殿裡作買賣的人有任何私下的勸告，那麼，到底這裡發生甚麼事以致耶穌要如此行？

根據《猶太古史》記載，希律王建殿的目的在於宣揚自己的威名與權力，因此，聖殿表面上是敬拜神的地方，但實際上，卻是為著榮耀希律而來；讚美神同時，亦讚美希律王。毋怪乎，希律所擴建的聖殿，其規模還要比以色列人回歸後所建的第二聖殿為大。有新約學者指出，這興建了四十六年的聖殿已然不再見證神，而是高舉權勢、經濟與商業的網絡，而祭司因依著權勢，以致窮人受欺壓。由此看來，耶穌所要斥責的，乃是這種經濟與成功的化身，也就是在背後操縱的希律家族與同流合污的大祭司家族和權貴。耶穌引用了《耶利米書》七 5 - 11，指斥聖殿在這種情況下，不單沒有「施行公平 ...」（耶七 5 - 6），反倒變成了剝削弱小、欺壓貧窮的「賊窩」（17）。由此看來，耶穌所斥責的，並不僅僅是在聖殿裡的喧嚷，卻是背後所代表的權勢與不公。

思想：

令人惋惜的是，福音書所記載的「聖殿」竟然是一個如此糟糕的宗教場所。值得我們思想的是，當權勢、地位與才幹等被看為重要、並且成為我們所倚仗的東西時，我們的「教會」是否也變成了一個這樣的地方——一個高舉權勢、地位，並個人的才幹，以致神儼然不再成為教會的「元首」；教會——卻竟然只在乎「我們」呢？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36

4月12日
最大額的奉獻
馬可福音 十二 41-44

⁴¹耶穌面向聖殿銀庫坐著，看眾人怎樣把錢投入銀庫。有好些財主投了許多錢。
⁴²有一個窮寡婦來，投了兩個小文錢，就是一個大文錢。⁴³耶穌叫門徒來，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投入銀庫裏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⁴⁴因為，眾人都是拿有餘的捐獻，但這寡婦，雖然自己不足，卻把她一生所有的全都投進去了。」

新漢語譯本將第 44 節譯作：「因為大家都是把自己富餘的投進去，但這婦人儘管窮乏，卻把自己所擁有的一切，就是她賴以維生的一切，都投進去了。」呂振中則譯成：「惟獨她，從她的窮乏中，將她一切所有的，好全部養生之資，都投上了。」這裡要強調只有這一位婦人如此做而已。

大概我們明白這位婦人所獻上的金額只有「兩個小錢」(42)而已，也就是當時工人一天工資的百分之一。因此，我們可以想像這婦人所能夠獻上的實在有限。如此，我們應如何理解第 43 節裡耶穌所講，這婦人所獻上的比眾人都要多呢？也許我們首先要了解當時寡婦的生活狀況。

耶穌時代，一個女人倘若丈夫死去，除了失去了經濟來源外，社會上亦沒有甚麼保障。因此，寡婦的生活自然很悲慘。雖然舊約律法曾制訂過一些規條，以幫助這些寡婦，然而，要真正落實也殊不簡單。因此，寡婦本身在當時的社會裡可以說是一個悲劇的人物，只是，馬可在這裡更加上了「窮」字，也可以說是慘上加慘呢！

不過，我們要留心第 44 節耶穌所講，這位寡婦將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這一句說話，其中「養生的」原文可以譯為「生命」。換言之，所謂「一切養生的」，並不僅僅只是物質上的一切，福音書作者甚至要指出，若果這一位寡婦將一切都奉獻的話，其實就等同連自己的生命也獻上了。因此，在奉獻行動的背後，馬可要我們知道，這位寡婦的行動證明了她對耶穌有著完全的信心，以至她願意將生命擺上，認定了這一位神總會對她保護和照管的。毋怪乎，在耶穌心目中，這寡婦所獻上的，乃是「最大額的奉獻」呢！

此外，更值得我們留意的是上文耶穌所責備的文士，他們「好穿長衣遊行，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的安……」(38-39)這是甚麼意思？他們喜歡炫耀自己的地位。只是，再讀下去，耶穌甚至指出，他們固然一方面希望得到群眾的尊崇，但另一方面，他們卻又做出「侵吞寡婦的財產」一類的惡行之餘，又「假意作很長的禱告」去表現外表的敬虔。毋怪乎，馬可特別強調這位寡婦的「窮」呢！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由此看來，我們就明白何以耶穌同時見到財主的奉獻（41），但他卻沒有甚麼反應，因為，這一群財主也許是其中侵吞寡婦財產的人之餘，亦可能是那些在街上走來走去、為要炫耀自己的那一類人呢！

思想：

福音書的作者刻意透過奉獻一事，將「文士」與「寡婦」放在一起，正好挑戰我們：到底我們的信仰，是一個讓我們能夠炫耀自己、賺取名聲的地方？抑或，我們的信仰是一個要我們徹底去付出的呢！這位寡婦即使處身在不公不義之中，但她卻沒有跌入自憐的景況，卻仍然盡心盡力、將一切獻上。那麼，我們呢？



37

4月13日

「客西馬尼」的孤單

馬可福音 十四 32-42

³²他們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耶穌對門徒說：「你們坐在這裏，我去禱告。」³³於是他帶著彼得、雅各和約翰同去。他驚恐起來，極其難過，³⁴對他們說：「我心裏非常憂傷，幾乎要死；你們留在這裏，要警醒。」³⁵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如果可能，就叫那時候離開他。³⁶他說：「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是照我所願的，而是照你所願的。」³⁷耶穌回來，見他們睡著了，就對彼得說：「西門，你睡著了嗎？不能警醒一小時嗎？³⁸總要警醒禱告，免得陷入試探。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³⁹耶穌又去禱告，說的話跟先前一樣。⁴⁰他又來，見他們睡著了，因為他們的眼睛很困倦；他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他。⁴¹他第三次來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仍在睡覺安歇嗎？夠了，時候到了。看哪，人子被出賣在罪人手裏了。⁴²起來，我們走吧！看哪，那出賣我的人快來了。」

耶穌在「客西馬尼」的片段，也許是福音書裡其中一段我們熟悉的經文。從「逾越節筵席」到「客西馬尼園祈禱」，耶穌逐漸步向了被出賣、被捕，以致在公會前受審的的景況之中。即使在這關鍵時刻有彼得、雅各和約翰陪伴左右，然而，「客西馬尼」的經歷卻仍然是孤單的。何以這樣說？

聖經記載，當耶穌「驚恐起來，極其難過」（33）之時，彼得等「三人組合」卻彷彿沒有聽到耶穌那「警醒」（34）的提醒，直到耶穌禱告完畢，回來卻竟見到他們「睡著了」（37）；經過耶穌訓誡之後，聖經記載，他「又去禱告」（39），然而，這第二次回來，那「三人組合」卻又是「睡著了」，即使第三次回來，他們「仍然睡覺安歇」（41）的。那怕耶穌被賣已經迫在眉睫，但作為耶穌門徒中的核心人物、這「三人組合」卻一次又一次「睡著了」。福音書作者也許在這裡要告訴我們，門徒由此至終沒有將耶穌的教導放在心上，即使三次預言自己受難、哪怕在逾越節晚餐清楚表明出賣的人在門徒中間，然而，這三位核心人物卻仍然未能夠「警醒」過來。

不過，更值得注意的是，這客西馬尼這關鍵時刻，耶穌既禱告神「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36），但門徒卻沒有守護在他身旁、更沒有與他一起經歷這「極其難過」的時刻。事實上，「孤單」——也許並不僅僅在客西馬尼園之中。何以這樣說？

從逾越節晚餐中預示被門徒出賣、預言「三人小組」的核心人物彼得不認主，到客西馬尼園這片段裡門徒的「睡著了」，福音書作者要告訴我們：耶穌——孤單上路！然而，這「孤單」卻並不是無助和軟弱的，事實上，耶穌的一句「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清楚讓我們看見在「驚恐」的背後，他憑著「相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信」、依靠神的恩典，最終走完了這不容易的路。

思想：

哪怕是「驚恐」與「極其難過」，耶穌示範了如何憑著信心，順服神所定的旨意。「孤單」不再冰冷與無助，因為神對他所愛的人必然給予最大的保護與最豐富的恩典。我們都有這一份信心嗎？



38

4月14日
捉拿與初審
馬太福音 廿六 47-68

⁴⁷耶穌還在說話的時候，十二使徒之一的猶大來了，還有一大群人帶著刀棒，從祭司長和百姓的長老那裏跟他同來。⁴⁸那出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親誰，誰就是。你們把他抓住。」⁴⁹猶大立刻進前來對耶穌說：「拉比，你好！」就跟他親吻。⁵⁰耶穌對他說：「朋友，你來要做的事，就做吧。」於是那些人上前，下手抓住耶穌。⁵¹忽然，有一個和耶穌一起的人伸手拔出刀來，把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隻耳朵。⁵²耶穌對他說：「收刀入鞘吧！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⁵³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比十二營還多的天使來嗎？⁵⁴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發生的話怎麼應驗呢？」⁵⁵就在那時，耶穌對眾人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抓我，如同拿強盜嗎？我天天坐在聖殿裏教導人，你們並沒有抓我。⁵⁶但這整件事的發生，是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那時，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

⁵⁷抓耶穌的人把他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去，文士和長老已經在那裏聚集。⁵⁸彼得遠遠地跟著耶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進到裏面，就和警衛同坐，要看結局怎樣。⁵⁹祭司長和全議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處死他。⁶⁰雖然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總找不到實據。最後有兩個人前來，⁶¹說：「這個人曾說：『我能拆毀神的殿，三日內又建造起來。』」⁶²大祭司就站起來，對耶穌說：「這些人作證告你的事，你甚麼都不回答嗎？」⁶³耶穌卻不言語。大祭司對他說：「我指著永生神命令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不是基督—神的兒子？」⁶⁴耶穌對他說：「你自己說了。然而，我告訴你們，此後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來臨。」

⁶⁵大祭司就撕裂衣服，說：「他說了褻瀆的話，我們何必再要證人呢？現在你們已經聽見他這褻瀆的話了。⁶⁶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回答：「他該處死。」⁶⁷他們就吐唾沫在他臉上，用拳頭打他，也有打他耳光的，⁶⁸說：「基督啊，向我們說預言吧！打你的是誰？」

耶穌基督被捉拿後的第一個審訊，是在大祭司面前的審問。在當時的政治處境之中，猶太人自己是沒有權柄判死刑的，但這正是當時的猶太領袖們所要得到的結果。因此，他們費了不少的力氣，希望在審訊的過程中，找到可以在羅馬政權之下處死耶穌的罪明。

在開始的時候，他們想用不同的人作出虛假的見證，但他們自己都知道這些不能定耶穌的罪。之後，有兩個人一同作見證，指耶穌曾說他能拆毀聖殿，而三日內又建造起來。這見證和先前的見證有明顯的分別，他們沒有列舉那些指控，因為這些假見證在進一步的審問下一定站立不住，而現在卻是有兩人同作見證，有法律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上的效用，而且他們也可能知道，耶穌確實曾說過類似的話。但這個見證似乎未能解決猶太領袖們的困境，因為這也只是猶太人自己的宗教，聖殿的神聖地位的問題，可以定耶穌的罪，但未必能將祂處死。

於是大祭司以很強硬的方法，要耶穌在起誓之下作出回應，而且所問的問題是一個帶有政治意義的問題。我們今日可能會將「神的兒子基督」看為是一個宗教性的稱號，指耶穌是與神同等的救主基督。但是在當時的用法，這個稱號可能與舊約撒母耳記下七 14 之中所記述，神與大衛立約時，稱那將會繼承祂所應許給大衛永恆國度的王

位者為祂自己的兒子有關。這樣，這個稱號不僅只是一個宗教性的名稱，更是帶有政治性意義的稱號。在當時的羅馬統治之下，聲稱自己有獨立的王位，就是政治的叛亂，是可以被判釘十字架的死罪。

但耶穌基督也不就此輕易讓大祭司過關。祂的回答可能有兩種翻譯，其一是如和合本所表達的：「你說的是。」而和修版卻是：「你自己說了。」這個修訂的翻譯可能是更合適的表達，一方面是與原文更接近，另一方面也反映著耶穌在祂生平之中，從來都未有主動地宣稱自己這個身份，而是要人因為認識祂而作出這個申述。

既然審訊已經進到差不多核心的問題，耶穌就不再被動地等他們的指控，而是主動地宣告他們將會如何地看到祂的出現。祂以但以理書七 13 的話，宣告他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嚴格上來說，耶穌基督所引用的經文，並不能構成僭妄。但這宣稱給大祭司一個可以在羅馬政權下控訴耶穌的罪名。

思想：

猶太人的領袖本來沒有能力控訴耶穌，若耶穌要與他們周旋到底，他們也沒有辦法除滅祂。但耶穌按著舊約彌賽亞的預言，不作抗辯，更在適當的時候，帶出他們真正能夠控訴祂的理由。讓我們知道，耶穌基督的生命，是祂自己為我們而捨的。我們如何回應這樣的救主呢？



39

4月15日
一位背起十字架的跟從者
馬可福音 十五 21-25

²¹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就是亞歷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從鄉下來，經過那地方，他們就強迫他同去，好背耶穌的十字架。²²他們帶耶穌到了一個地方叫各各他（翻出來就是「髑髏地」），²³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他卻不受。²⁴於是他們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抽籤分他的衣服，看誰得甚麼。²⁵他們把他釘十字架的時候是上午九點鐘。

「各各他」翻出來就是「髑髏地」；「髑髏」——死人的頭蓋骨，裡面空空洞洞、一無所有；「髑髏地」本身除了是這時候羅馬人行刑的地方外，它亦是一個冷冰冰的地方。然而，在這朝往「髑髏地」的路程上，福音書記載了，耶穌不再孤單上路。哪怕預言被門徒出賣、即使「客西馬尼園」中的孤單，甚至經歷了彼得三次不認耶穌，即使當下「在路上」已不再是門徒，但馬可告訴我們，有「古利奈人西門」沿路跟隨耶穌。

《馬可福音》與其他幾卷福音書在記載上有點不同，馬可補充了西門的一些背景資料，告訴我們，他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21），即使對今天的讀者而言，這背景並沒有多大重要，然而，這些資料對當時的讀者而言，也許就證明了西門是他們所認識的人物。

聖經又記載，西門是「從鄉下來」（21）的，但卻沒有表明他「從鄉下來」幹甚麼；不過，重要的是讓我們明白，這位西門可能並不是耶穌「圈內」的人，換言之，一位「圈外」的人為耶穌最後一段路程背上了「十字架」，這是多麼特別的一個記述呢！

此外，第21節記載西門「背著耶穌的十字架」，但在馬可所敘述的主題內，亦有「背著他的十字架」、跟隨耶穌之意。由此看來，西門並不僅僅只是一個「小角色」，事實上，他的名字被記下來，也許因為與他所作的有重要的相關連。³⁴記載了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跟從我。」門徒既作為耶穌最親近的跟從者，馬可讓我們看到的，也許只是他們一直的不明不白；然而，這位古利奈人西門，卻真真實實地「捨己」、「背起」，並「跟從」著耶穌。福音書沒有記載西門有否見證著耶穌被釘的一刻，只是，在路程上，大概他應該感受到這「十字架」的沉重呢！



思想：

「十字架」本是羞辱的，卻因著耶穌被釘死，成為了榮耀的記號。作為耶穌的跟從者，我們會否像門徒一樣，對耶穌滿是誤解與不明？《馬可福音》的開首，透過舊約的引用，告訴我們這關乎「耶穌基督救贖的故事」乃是從古至今，藉著先賢先聖、代代相傳，直到如今。這第 30 天的《馬可福音》靈修材料，透過這一位為耶穌「背起十字架的跟從者」西門，值得我們思想的是：我們是否願意背起十字架、跟隨耶穌，將這福音一直傳開，直到耶穌基督榮耀再來呢？如何背起這「十字架」呢？



40

4月16日
耶穌基督受難
馬太福音 廿七 33-54

³³他們到了一個地方，名叫各各他，就是「髑髏地」。³⁴士兵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他嘗了，不肯喝。³⁵他們把他釘在十字架上，然後抽籤分了他的衣服，³⁶又坐在那裏看守他。³⁷他們在他頭上方安了一個罪狀牌，寫著：「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³⁸當時，有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³⁹從那裏經過的人譏笑他，搖著頭，⁴⁰說：「你這拆毀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救救你自己吧！如果你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呀！」⁴¹眾祭司長、文士和長老也同樣嘲笑他，說：⁴²「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⁴³他倚靠神，神若願意，現在就來救他，因為他曾說『我是神的兒子』。」⁴⁴和他同釘的強盜也這樣譏諷他。

⁴⁵從正午到下午三點鐘，遍地都黑暗了。⁴⁶約在下午三點鐘，耶穌大聲高呼，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⁴⁷站在那裏的人，有的聽見就說：「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⁴⁸其中有一個人立刻跑去，拿海綿蘸滿了醋，綁在蘆葦桿上，送給他喝。⁴⁹其餘的人說：「且等著，看以利亞來不來救他。」⁵⁰耶穌又大喊一聲，氣就斷了。⁵¹忽然，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震動，磐石崩裂，⁵²墳墓也開了，有許多已睡了的聖徒的身體也復活了。⁵³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⁵⁴百夫長和跟他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和所經歷的事，非常害怕，說：「他真是神的兒子！」

耶穌基督在被釘十字架的過程之中，受到了兵丁的鞭打、戲弄，在十字架上經歷多人對祂的譏諷。這些苦楚，耶穌基督都無聲地接受了。不但如此，祂更是選擇保持清醒地面對這一切。因為當兵丁押送耶穌到達各各他，準備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有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這苦膽調和的酒，是有麻醉作用的。被釘十

字架的人，在身體垂下時，就不能呼吸，清醒的人的自然反應，就是用力將自己抬高，吸一口氣。只有到了筋疲力倦時，再也不能用腳撐高身體，就會窒息至死。一些健壯的人，可以在十字架上幾天才死亡。兵丁的主要目的可能不是要為耶穌減輕苦楚，而是知道安息日將至，所以希望盡快完成這工作。但耶穌嚐了就不肯喝。祂要在清醒的狀態之下，經歷十字架上的苦楚。

到了正午之後，遍地都變成黑暗。這可能象徵著神的離開。而耶穌基督大聲的呼喊也反映這個狀況。耶穌在整個審訊與施刑的過程之中，大致上都是保持沉默，只說了一、兩句話。但在這時，祂卻是主動地發出呼喊，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翻譯出來的意思，就是「我的神！我的神！為

（承蒙建道神學院允許使用。馬可福音，黃天逸；馬太福音，潘士楷。）



甚麼離棄我？」祂所說的，是引用了詩篇廿二篇第一節，是一篇無辜受罪的義人向神所發出的呼聲。耶穌基督在這裡不是要發出怨言，或是引用聖經教導，而是將這經文直接地描述祂當時的感受。有神學家指出，耶穌基督在十字架最大的痛苦，不是祂在肉身上所受的折磨，而是在這刻的與神分離。這位從太初已經與父同在的愛子，現在卻因為擔當了世人的罪孽，以致神掩面不看祂。雖然只是短短的時間，卻是無法忍受的距離。這本是我們的份，而耶穌基督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承受了。

耶穌基督死的時候，有很多震撼性的事發生。當中最主要的，是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而且磐石也裂開了。這兩樣都代表著聖殿被毀。在一方面，這是對當時的猶太宗教領袖與及他們所代表的傳統的審判。另一方面，也是象徵神與人關係模式的徹底改變。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人可以直接到神的面前來，而聖靈也可以住

在人的心中。在這些震動之中，那位看見這一切發生的百夫長，得出的結論是：「這真是神的兒子。」

思想：

我們如何回這偉大的救恩呢？